# 民國叢書

第二編

·57·

語言·文字類

修辭學發凡　陳望道著

修辭學通詮　王易著

實用國文修辭學　金兆梓著

上海書店

# 實用國文修辭學

金兆梓著

# 實用國文修辭學

目次

頁數

# 實用國文修辭學

## 導言

說文：『修、飾也，从彡攸聲：彡、象毛飾畫文，』故修之本義，爲文飾。「飾、」說文：『㕞也，从巾，从人，从食聲。』段玉裁注：『凡物去其塵垢，卽所以增其光采，故㕞者飾之本義。』然則「修飾」云者，義取拭治，而非藻績。「辭」說文：『訟也，从𤔔，从辛；𤔔辛，猶言理辜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按分爭辨訟謂之辭。』禮大學：『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卽其本義。引伸之爲言說，荀子正名篇：『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論一意也，』是「修辭」云者，卽取言說而淸理㕞治之以去其翳障，明達其所欲達之意，實古者所謂飾辭專對之術也。

「修辭」二字聯用而成一名，首見於易之文言。文言所謂「修辭立其誠」者，猶言整理其言說以確定其所欲達之意也。左傳載子產之對獻捷，趙文子曰：『其辭順；』孔子稱之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非文辭不爲功，愼辭哉！』是所謂「言之有文」，所謂「愼辭」，都不過謂其言順，亦卽論語所謂「辭達」之謂也

，此修辭之眞解也。

史通言語篇曰：『逮漢魏已降，世皆尚文，時無專對。運籌畫策，自具於章表；獻可替否，總歸於筆札。』然則漢魏以前，口舌固與筆札並重，嗣後既以筆札代口舌，而小視言說，往者飾辭專對之術，遂以湮沒而不傳，於是修辭之事遂爲屬文所專有，今人亦遂誤以爲摛詞抒藻之術矣。其實修辭之術與所謂摛詞抒藻之術，固有間也。然卽此摛詞抒藻之術，亦殊無具體有系統之述作。蕭梁劉勰之文心雕龍，擘肌分理，於斯爲近；其神思以下諸篇，於摛詞抒藻之術，多所論列。顧但申理論，未列條貫；且復文過其質，以之玩賞固有餘，揆諸實用則不足。後此則有元王構之修詞鑑衡等書，名雖是而實益非其倫。

此學之在吾國，既無有系統之述作可以取資，卽今欲有所蒐討，俾成一具體有系統之學科，以爲學者修辭之一助，勢不能不借助異國。修辭學之在歐西曰 Rhetoric，文首見於希臘，語原取自 *ρητωρ* (Rhetor)，意云「言說之人」。故 Rhetoric 一名，其本義實爲言說術，其取義與吾國古者所謂修辭，若合符節——實指專用於言說者言。然文辭之爲用，原以濟言說之窮，故其原理亦可適用於整理文辭，於是

修辭之範圍遂及於各種之文辭矣。至歐洲中古時代「煩瑣學派」Scholastic 興，頗注重知識之察辨，而尤注重辨論之形式，於是修辭學遂列爲七藝 The Seven Liberal Arts（七藝者：一、天文，二、算術，三、幾何，四、音樂，五、文法，六、邏輯，七、修辭。前四者總謂之四術 Quadrivium ，後三者總謂之三術 Trivium。）之一。自是以後，繼踵增修，益蔚然成一學科。顧中西文字根本不同，强事因襲，恐貽削足適屨之譏，茲特略師其條貫之排比，而實質上則儘量用前人論詩文修辭之名著，藉以闡明整理吾所自有飾辭之術，庶幾於學者辭達之功不無少裨乎。

## 修辭學之定義及範圍

一、修辭學之定義　修辭學者，科學而兼藝術者也：以其闡明建立言說之律言，則爲科學；以諳習其律而用於言說言，則爲藝術。故有名之爲修辭學者，亦有名之爲修辭法者。今仍用較沿習之名，命之曰修辭學。其學維何？曰取最適當之語，置諸最適當之地位，使作者之思想感情想像，皆易印入人之觀聽，而無晦澀疑似之虞，此修辭學之事也。故修辭學者，教人以極有效極經濟之言說文辭，求達其所欲達之思想感情想像之學科也。

二、修辭學之於文法及邏輯　文法、修辭學、邏輯，斯三者卽上述煩瑣學派所標爲七藝中之三術，凡皆以善其言說之形式者也。顧其爲用，各自不同。約言之：文法者，言語律也；邏輯者，思想律也；發諸心，出乎口，何如斯爲當，文法邏輯之事也；修辭學則不惟其當，必使吾之言說何如斯可以曉人而動人，使讀者極易領會吾之思想感情與想像，然後修辭之能事始畢。故示文章之破格或正格，文法之事也，而修辭則在別文章之美惡；示思想之正格或破格，邏輯之事也，而修辭學則在於示別表現思想方法之巧拙：質言之，文法、邏輯，予人以規矩，而修辭則欲使人巧者也。雖然，欲吾說之足以曉人動人，必吾心口先不背乎律。不然，蒙昧糾紛，乖剌牴牾，或且索解人而不得。故欲修辭仍當先明文法邏輯以爲之基礎。然謂文法邏輯爲修辭學之基礎則可，謂其卽爲修辭學之本領則不可。

三、修辭學之於文評學　徵之吾國昔賢之述作，文心雕龍與劉知幾之史通大體實爲文評學 Literary Criticism 而其中卽常涉及修辭，故此兩者實易相混。其實兩者固各自有其畛域，其範疇絕不相同。其不同之點可約爲二項：(一)修辭學之藝術性爲多，其目的敎吾人如何作文；文評學則裨吾人以賞鑑評定已成之作品。(二)

依據上說，修辭學惟論形式，譬欲敍述一事不問其事有無可述之價值，只敎人以如何說；文評學則偏重實質問題，辨別何者爲吾人所應述，及此所述之事物對於讀者能發生如何之效力。雖不無討論及形式風格之處，然討論一章一句之如何結構，或風格上種種之機械法則固絕少；其所討論，多在搜求表現感情思想所需風格上有價値而不變之品性，與夫不易爲修辭學之規則所能粗略分析之美。故文評學之範圍視修辭學爲廣，而其原則則較難徵實。此溫谿史德 Winchester 文評學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Criticism 之說也。

四、修辭學與有關係之學科　綜上文所述，修辭學之爲何物可以知矣。然此外與修辭學有關係之學科則尚不止此：(一)吾人旣欲以修辭學之本領，使吾之所作如何可適於讀者之觀聽，則非從心理上加以硏究不爲功；質言之，上文所謂求辭達最有效最經濟之科學云者，所謂「有效」，即易得讀者心理上之感受；所謂經濟，即節省讀者心理上之用力。故修辭之目的，實在求一方法使讀者用極少之心力，而得極深之印像也，是其與心理學實無一處不息息相關。(二)吾國文字採單音制，一字一音，一音一義，往往以聲音關係，義雖精當，音有未安，即不能不從事於增删

替易，以求音節之和諧。蓋音節之和諧固亦求達辭有效而經濟之一要件也。欲收調和音節之效，則音韻學實爲首當研究之學科。此外文字學美學等亦皆爲研究修辭者所常取資，故學者於此等學科，亦須有相當之修養。

## 第一章　題目

一、命題　蕭梁劉勰曰：『文之思也，其神遠矣：故寂然凝慮，思接千載；悄焉動容，視通萬里：……夫神思方運，萬塗競萌；規矩虛位，刻鏤無形：登山則情滿於山，觀海則意溢於海，我才之多少將與風雲而並驅矣。』（見文心雕龍神思篇）蓋吾人之思想、感情，本恍惚無定，既複雜而淩亂，亦來去之無蹤，欲捉搦而徵實之，緒理而條達之，必先定一對象，以攝吾之情思，然後藉之以爲取去，蒐集而排比之，庶不致貽「無的放矢」之譏。此其對象維何？則題目是也。有題目而就題目以攝其神思，然後整理排比之，不使之飄忽淩亂，是則命題之作用也。故作者而果欲其情思之深入，命題自不可不慎。至於命題之道，則當知下律：

（甲）命題之選擇　題之爲用，既所以攝吾之情思，故命題不佳，往往足爲行文之累。然則選題之道奈何？曰：

(一)須力避歧雜，

(二)須力避汎博，

(三)須力避模糊，

(四)須力避空洞。

(乙)命題與作者　命題能遵守上律，庶不至爲行文之累矣，然苟非出於作者能力興趣之所及，則勉强竭蹶以爲之，終不能產生好作品。故作者尤當自審其能力之所及，興趣之所在，以爲命題之標準。欲知乎此，當明下律：

(一)須出於作者自身之經驗觀察，

(二)須出於作者自身所習之學科，

(三)須出於作者自身之興趣。

(丙)命題與讀者　命題雖能不爲行文之累，而又皆出於作者自身之所能所得所好矣，然苟不適於讀者，則雖有妙文，猶之無作。蓋吾人作文，無非求達吾情意於他人，是固欲人人能讀之，而非欲藏之名山傳諸其人者。然則讀者之能否領會吾文，自亦吾人行文時所不可忽者也。故吾人命題時，必須

(一)明瞭讀者之注意力，

(二)明瞭讀者之時地，

(三)明瞭讀者之了解力。

二、題文　命題係作者自選之對象，題文則以文字表出吾所選之對象，使讀者明瞭吾所論列、敍述、描寫者之何在。苟題文之意旨不淸，則易令人莫明吾對象之所在，或因以誤會全文之作意。故斟酌題面之文字，亦爲節省讀者心力，增加吾文效力之工夫，是則修辭學應有之事也。斟酌題面文字，要不外下方所列四項之標準：

(一)題文必須淸晰　例如文化週刊第十二期有一文，題曰「資本主義社會的弊病，」此其題面卽模糊而不淸晰，易使讀者發生誤會。彼其所謂「資本主義社會的弊病，」究謂以資本主義爲基礎所組成之社會中所發生之弊病乎？抑謂資本主義對於社會上所發生之弊病乎？是非卒讀全文，讀者卽不能明吾所論列之對象，讀時必多費心力。苟先釐淸題文之意旨，則讀者卽可省却一半之心力，而於全文作意加倍了解。

(二)題名不可爲無意義之聯綴　例如洪水復活第一期，有一文．題曰，「論古今中外新舊，」此題只將「古」「今」「中」「外」「新」「舊」六靜詞爲無意義之聯綴，令讀者莫明其題旨之所在。

(三)題文不可用僻典　例如唐段成式之酉陽雜俎中諸子目中有天咫玉格壺史貝編諾皋記等名。「諾皋」據能改齋漫錄謂爲太陰神名，語出抱朴子，然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不敢斷定其確否。壺史多述道家事，命曰壺史，或係以義道家言：有壺公者常懸一壺，化爲天地，中有日月，夜宿其內，自號壺天，爲東漢費長房所遇者。貝編之名，或係取義佛經，佛經固舊用貝多樹葉書者，是編多述佛家事，故用之。然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以爲莫得深考。至於天咫玉格等名，則尤在可解不可解之間。以此命題徒足以惑讀者之視聽，僅視其名，殊不易明了其中所述者之爲何物也。

(四)題文須與題旨相稱　例如韓退之原道全篇皆針對佛老而發，絕未說明道之大原之何從出。故此文宜標曰「闢佛老，」題文庶與題旨相稱，題以原道殊不稱。又如上引之諾皋記雜述神怪之事者，而獨以「諾皋」名之，是以偏蓋其全

也；又如袁枚之子不語，亦雜述神怪事者，而顧取論語「子不語：怪力亂神」之文以名之，則又以全指其偏也：是亦皆題文與題旨不相稱者也。

## 第二章　材料

言說文辭，無論形之筆札，播諸脣吻，要必其言之有物，庶幾所發之言文能充實而光輝。若乃積理不富，儲材不豐，則雖巧婦不能爲無米之炊，徒恃命題審愼，馭題有方，猶之無益也。譬彼築室，庀材爲先，材不先備，工何所施。然則何者乃爲行文所必不可或缺之材質乎？曰文辭體類，固極繁複，約所需材，不外四品：(一)景物，(二)事實，(三)理論，(四)感情。然則儲材之道奈何？曰首示儲材之道者當始墨子。墨子非命上：『故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於何用之？廢以爲政刑，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謂言有三表也。』墨子之三表，卽示吾人以儲材之道也。然其說尙未能涵括，今並參稽而修正之，釐之爲四步：(一)觀察，卽墨所謂「原之」也；(二)思索，近墨所謂「用之」也；(三)讀書，卽墨所謂「本之」也；(四)請益，則墨所未及者也。茲分述之如下：

一、觀察　凡有所言說，無論其所說者爲物，爲事，爲理，爲情，其所說之對象必不外於吾人四周之環境。故儲材之道，首重觀察。然觀察有五蔽，不可不知也。何爲五蔽？一曰師承，二曰主觀，三曰時異，四曰地別，五曰客氣。

(一)師承　此言門戶之見也。蓋人固無不學而知，不學而能者，而學則必有師承，少而習焉，長而濡焉，則吾人之觀察力，極易爲師承之所囿。例如服膺良知之說者，必是陸王而非程朱；心折格物之說者，必是程朱而非陸王。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入者附之，出者汙之；此觀察之蔽一也。

(二)主觀　荀子曰：『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愼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申子蔽於勢而不知知，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凡是皆主觀爲之蔽也，此觀察之蔽二也。

(三)時異　莊子曰：『夏蟲不可以語於冰者，篤於時也。』此言吾人之見解易爲時代思想之所囿也。蓋一時代有一時代之生活與風尚，則一時代自有一時代之社會意識及政治理想。必欲以古律今，固失之頑舊；然必以今衡古，亦不免失之拘迂；此觀察之蔽三也。

(四)地別　莊子曰：『井蛙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虛也。』此言吾人之見解易爲地方習尚之所囿也。一地方有一地方之生活狀況，則一地方自有一地方之習俗風尚，亦即一地方有一地方之利病。强彼就此，固所不能；而强此就彼，亦大可不必。然拘者往往故步自封，誕者則又見異思遷，此觀察之蔽四也。

(五)客氣　論語曰：『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此言吾人之是非黑白，往往爲一時情感所憑，顚倒是非，淆亂黑白，有出於不自知者也。其實天下事實無絕對之是非善惡，客氣憑之，善亦可惡，惡亦可善矣。故曰『愛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此觀察之蔽五也。

去此五蔽，以純客觀觀察事物，則其觀察始不致瞀亂，然後狀物可精刻，述事可眞實，闡理可透闢，抒情可眞切。荀子曰：『無欲，無惡，無始，無終，無近，無遠，無博，無淺，無古，無今，兼陳萬物而中懸衡焉。』此觀察之道也。

二、思索　凡諸事物情理有時僅有非吾人之直接經驗所能了解者，自不能不有待於思索。譬之雲之氤氳變幻，吾目可得而見也；雨之冷溼微暴，吾膚可得而觸也；雷之殷殷隆隆，吾耳可得而聞也。然雲何以降而爲雨？雲何以激而成雷？但緣

耳目，不假思索，則徒有見於「現量」，而無由得於「比量」矣。必也或積多次之經驗，歸納而抽其緒；或藉他種之現象，比類而推其理；凡此皆思索之功也。必思索之不得，乃始可借鏡前人已得之經驗思想，以爲吾參證之資。李爾(Richer)曰：『讀書非至如饑求食渴求飲時，即不必讀。』此即言讀書之不可不先有自我之思索以爲之主宰也。

三、讀書　荀卿有言：『吾嘗終日而思矣，不如須臾之所學也。』蓋吾生有涯，而知無涯，一一事物，必待身自經驗，身自思索，所得寧復有幾。前人本其經驗思索以著之於書者，至少總足以供吾人之參考——既可以節吾思考之力，並可使有餘力以求前人之所未得。揚子雲自謂不學，及覩書於石室，乃成大儒。故讀書亦積理儲材之所不可少。惟讀書亦自有道：

(一)黎獻紛繁，載籍浩瀚，若拘守一家之言，不求博覽羣書，則既無以裁其得失，定其取捨，抑且入主出奴，偏狹自足。故欲有資於假借，自必肴核羣籍，提要鉤元，然後有裨於吾之採擇，此讀書之道一也。

(二)語焉不精，擇焉不詳，但知蒐討，不加甄別，則韓魏可以陪位於楚莊，

三監可以稱之爲殷地。故必折衷往訓，而多驗之於吾心，庶幾無徵不信，不至混和璧於燕石矣。此讀書之道二也。

（三）一人有一人所處之時代，一人有一人所處之環境，則其見聞所及，自與我有所不同。且人各有其見地，各有其取捨，則其思索之方亦自與我不能無異。當知假借於書籍，固以供吾人之參考，而非以供模擬與剽竊也，此讀書之道三也。

四、請益　吾人欲求解答於書籍時，或書本有誤，或文義隱僻，或竟求之而無所得，則更不能不求之於明師益友，以得切磋之利。顏氏家訓述：北齊時有姜仲岳者讀穀梁傳，誤以寶刀名「孟勞」爲魯之多力之人，得當世碩儒邢峙正之而覺其誤。又述元魏時洛京有一才學重臣，新得史記書中音顓頊之「頊」許綠切誤作許緣切，遂讀「頊」爲「䦧；」時人翕然從之。後得碩儒苦相討論，始正其誤。左傳記吳夫差之言曰：『勾踐將生憂寡人，』此固夫差求死之言也，而孫盛記曹操戒備劉備之言亦曰：『劉備人傑也，將生憂寡人，』裴少期譏其非類，其實卽讀書誤解，師心自用，遂成文字之疵累。

# 第三章　謀篇

易家人卦大象曰：「言有物；」艮六五曰：「言有序。」上章所述，欲其有物也；此則進而求其有序。譬之築室，先則庀材，次則進而討論經營之方法。經營之法，首在謀全篇之結構，亦猶築室之前，必先定圖樣以爲之準繩。語有之：「築室道謀，三年不成，」此卽謂其無一定之準繩也。此爲文之所以貴有匠心也。昔王介甫譏春秋爲「斷爛朝報，」卽謂其無結構耳。夫春秋固自有其體裁，然文之大戒，局亂其一，亂且不可，而況無之。譬之爲合之衆，無自成軍。必也按部整伍，乃克收成軍之效。故以文字擬軍，文句猶營隊，章段猶旅團，而斷章馭篇，將全軍以應敵，則全在作者之統率調度得其宜也。成軍之統率調度，斯卽行文之謀篇矣。

謀篇之道，有其最切要而不可或缺之步驟三：(一)命意，(二)選材，(三)佈局，玆分述之於下：

(一)命意

韻語陽秋載：『東坡在儋耳時，葛延之自江陵擔簦萬里，絕海往見，留一月，東坡嘗誨以作文之法曰，「儋州雖百家聚，州人所須，取之市而足。然不可徒得也

，必有一物以攝之，然後爲己用。所謂一物者錢是也。作文亦然，天下之事，散在經子史中，不可徒使，必得一物以攝之，然後爲己用。所謂一物者意是也。不得錢不可以取物；不得意不可以用事；此文字之要。」』蓋吾人未下筆爲文之前，情思景物必紛然雜陳，苟委心逐之，勢必模糊飄忽，散漫淩亂，而無所統攝，吾文遂因之雜亂而無章。必也於紛然雜陳之情思景物中，抽取其一事爲主意，以之統攝其餘，則所爲之文辭，庶能得綱舉目張之妙，而全文之條理秩然矣。曾滌笙曰：『一篇之內，端緒不宜繁多。譬之萬山旁薄，必有主峯；龍袞九章，但挈一領。否則首尾衡決，陳意蕪雜，茲足戒也。』

(二)選材

陸士衡文賦曰：『辭程才以效使，意司契而爲匠。』文心雕龍情采篇：『聯辭結采，將欲明理。采濫辭詭，則心理愈翳。固知翠綸桂餌，反以失魚；「言隱榮華，」殆謂此也。』蓋命意既定，即可取彼紛然雜陳之情思景物，一一使程其才而效其使，取其可以暢發吾意者，而去其與吾意渺不相涉徒足障翳吾意者，然後就所取用之情思景物，視其才使，而定其何用。易言之，即於紛然雜陳之情思景物中，若

者宜取，若者宜去，若者宜先，若者宜後；或左，或右，或反，或側，或正，或否，凡所取去配置，壹以主意爲準繩爲規矩而定之。劉勰曰：『繩墨以外，美材既斲，故能首尾圓合……』即謂此也。故綜選材之道當規爲二步，即取去與配置是也。譬之於樹，根之周圍，各種材質之在土中者，宜無不備。然根之所吸收，則必取其所以構成此樹之材質，他即不爲無謂之吸收；此取去之說也。又譬之築室，鳩材既具，若者宜爲樑，若者宜爲柱，若者宜爲棟，若者宜爲榱，若者宜爲桷爲楹，要當各從其所宜而用之，此配置之說也。昔人評鄒陽獄中上梁孝王書，譏其爲「白地光明錦，裁爲負販袴，」即謂其材質雖美，而取去配置之不得其宜也。配置既竟，乃可以言佈局。

(三)佈局

自來論佈局之法者，則有元陳繹曾文說曰：『一、本事，二、原情，三、據理，四、按例，五、斷決。本事者，認題也；原情者，明來意也；據理者，守正也；按例者，用事也；斷決者，結題也。』此一說也。昔歐西之修辭學者，則區劃全文爲六段：一、發端(Exordium)，二、分類(Division)，三、陳述(Statement)，四、推論

(Reasoning)，五、訴之於情(appeal to feeling)，六、總束(Peroration)。此又一說也。統此兩說，律以文心雕龍，覺其或析及隅隙，傷於碎亂；或詳略失當，偏而不全。劉氏之說庶幾簡要，其言曰：『凡思緒初發，辭采苦雜，心非權衡，勢必輕重。是以草創鴻筆，先標三準：履端於始，則設情以位體；舉正於中，則酌事以取類；歸餘於終，則撮辭以舉要。然後舒華布實，獻替節文，繩墨以外，美材既斲，故能首尾圓合，條貫有序。』茲特師其說，區文爲三部：一曰引端，二曰正文，三曰總束。正文一部，全文之本體所在，謀篇佈局時，當用全力着意於此。即在全文中所占分量，亦當倍蓰於引端總束兩部。故文說有「大文，五分腹，二分頭額；三分腹，一分頭額；」及「三分頭二分尾」之說。彼所謂頭額即引端，尾即總束，腹即正文也。此其立說，固未免過泥，然正文之當視引端總束爲重，所占分量當較多，則固定格也。且全文無論劃分若干段，而引端總束只占其兩段，其餘自一段至十數段，甚至數十段，皆正文也。甚至引端總束不用，所謂直起直收者，亦無不可。故正文實不啻即爲全文，引端總束不過藉以作一起訖而已，固不得視此三部爲平列也。昔羅馬大雄辯家薛西羅(Cicero)嘗訂文律，謂必先作正文，後作引端，則如理絲抽緒，

水到渠成，乃有自然之妙。此其說亦只謂引端不過裝頭，準此總束亦不過裝尾而已。茲特師此意，先取正文之構成及其整理討論之：

(甲)正文之構成　正文之構成，卽全文之構成也。命題既定，進而謀選材。選材既畢，則將其題中合說意臚列之，作成一大綱。然後就所已臚列合說之意中抽其一意定之爲主意，就其餘合說之意，細察其與主意之關係，孰遠，孰近，孰淺，孰深，孰反，孰正，孰主，孰賓。於是本先遠後近，先淺後深，先反後正，先賓後主之原則而排比之，則正文之大綱定，而篇法之結構成。

雖然，所謂合說之意將何從得之，如何排比之乎？欲知乎此，不外下列之二法：

(1)分析

(2)綜合

例一、　例如吾人之命題爲「鐵路之利益」，第一步當先將鐵路所有種種之利益網爲分析而開列之，如下：(1)便於懋遷有無，(2)便於傳播消息，(3)可以節省行旅時間從事於學，(4)可以使生產區成市場，(5)可使貧人有工作俾得自給，(6)可以縮小戰事之時間與區域，(7)可以引近各處人民之利害以免兵爭，(8)可以溝通各地人民之知識以益情好，(9)可以振興商業，(10)可以賑給民生，(11)可以增進

民智，(12)可以增進物質之發達，(13)可以促進社會之發展，(14)可以聯絡民情，(15)對於文化上之貢獻。

以上所開列合說之意，固淩亂雜沓，有範圍廣而性質較抽象者，有範圍狹而性質較具體者。因於中抽取較涵括而較抽象之一意如「對於文化上之貢獻」爲主意，而將餘意各就其性質類別而排比之如下：

(1)便於懋遷，　(4)使生產區成市場，

(一)故(9)足以振興商業。

(5)使貧民有工可作，　(6)可縮小戰爭之時間與區域，

(二)故(10)足以贍給民生。

(9)振興商業，　(10)贍給民生，

(甲)故(12)足以增進物質之發達。

(2)傳播消息，　(3)節時便學，

(一)故(11)足以增進民智。

(7)引近人民之利害，　(8)溝通人民之知識，

(二)故(14)可以聯結民情。

(11)增進民智，　(14)聯結民情，

(乙)故(13)可以促進社會之發展。

(12)增進物質之發達，　(13)促進社會之發展，

故(15)鐵路對於文化上之貢獻至爲偉大。

以上係用分析法，即先分後總法，開列題中合說之意，依其性質類別排比之以求得論斷（主意）者，由因求果之法也。行文時固亦可用綜合法，即先總後分法，由果以推因，此其法適與上法相反，例示如下：

(15)鐵路對於文化上之貢獻至爲偉大，以其

(甲)(12)足以發達物質；而物質之所以發達，則由其

(一)(9)足以振興商業；商業之振，則由其

(1)便於懋遷，　(4)使生產區成市場，

(二)(10)足以贍給民生；民生之給，則由其

(5)使貧民有工可作，　(6)可縮小戰事時間與區域，…

(乙)(13)可以發展社會；社會之所以發展，則由其

(一)(11)足以增進民智；民智之進，則由其

(5)傳播消息，　(3)節時便事，

(二)(14)足以聯結民情；民智之聯結，則由其

(7)可以引近人民之利害，　(8)可以溝通人民之智識。

顧皆可以首尾圓合條貫有序而自成結構。舉例一固指論辨文言，其實記述之文亦莫能外此。

例二　如核舟記：「明人王叔遠能以徑寸之木為宮室、器皿、人物，以至鳥獸、木石，罔不因勢象形，各具情態。嘗貽余核舟一，蓋大蘇泛赤壁云。(以上引端)舟首尾長八分有奇，高可二黍許。中軒敞者為艙，箬篷覆之。旁開小窗，左右各四，啟窗以觀，雕欄相望。閉之，則右刻「山高月小，水落石出」；左刻「清風徐來，水波不興」；石青糁之。船頭坐三人：中峨冠而多髯者，為東坡，佛印居右，魯直居左。蘇黃共閱一手卷，東坡右手執卷端，左手撫魯直背；魯直左手執卷末，右手指卷，如有所語；東坡現右足，魯直現左足，身各微側；其兩膝相比者，隱卷底衣褶中。佛印絕類彌勒，袒胸露乳，矯首昂視，神情與蘇黃不屬；臥右膝，詘右臂支船，而豎其左膝；左臂掛念珠，可歷歷數也。舟尾橫臥一楫，左右舟子各

一人：居右者椎髻仰面，左手依一橫木，右手攀右趾，若嘯呼狀；居左者右手執蒲葵扇，左手撫爐——爐上有壺——其人視端容寂，若聽茶聲然。船背稍夷，則題名其上，文曰：「天啓壬戌秋日，虞山王毅叔遠甫刻，」細若蚊足，鉤畫了了，其色墨；又用篆章一，文曰：「初平山人，」其色丹。通計一舟：爲人五，爲窗八，爲篛篷，爲楫，爲爐，爲壺，爲手卷，爲念珠各一，對聯、題名、並篆文，爲字共三十有四，而計其長曾不盈寸，蓋簡桃核修狹者爲之。（以上正文）嘻，技亦靈怪也哉！」（以上總束）

此文正文一部自「舟首尾長八分有奇」至「蓋簡桃核修狹者爲之」，皆記核舟。細分析之：其自「舟首尾」至「石青糝之」，記舟；自「船頭坐三人」至「歷歷可數也」，記船頭人；自「舟尾橫臥一楫」至「若聽茶聲然」，記舟尾人物；自「船背稍夷」至「其色丹」，記款識；皆分析之敘述。自「通計一舟」至「蓋簡桃核修狹者爲之」，則總束正文全部者。故此文實亦適用分析法也

例三　如韓愈畫記：「雜古今人物小畫共一卷：騎而立者五人，騎而被甲載兵立者十人，一人騎執大旗前立，騎而被甲載兵行且下牽者十人，騎且負者二人，騎執器者二人，騎擁田犬者一人，騎而牽者二人，騎而驅者三人，執羈靮立者二人，騎而下倚馬臂隼而立者一人，騎而驅涉者二人，徒而驅牧者二人，坐而指使者一人，甲冑手弓矢鈇鉞植者七人，甲冑執幟植者十人，負者七人，偃寢休者二人，甲冑坐睡者

一人，方涉者一人，坐而脫足者一人，寒附火者一人，雜執器物役者八人，奉壺矢者一人，舍而具食者十有一人，挹且注者四人，牛牽者二人，驢驅者四人，一人杖而負者，婦人以孺子載而可見者六人，載而上下者三人，孺子戲者九人：凡人之事三十有二，爲人大小百二十有三，而莫有同者焉。馬大者九匹。於馬之中又有上者，下者，行者，牽者，涉者，陸者，翹者，顧者，鳴者，寢者，訛者，立者，人立者，齕者，飲者，溲者，陟者，降者，痒磨樹者，噓者，嗅者，喜相戲者，怒相踶齧者，秣者，騎者，驟者，走者，載服物者，載狐兔者：凡馬之事二十有七，爲馬大小八十有三，而莫有同者焉。牛大小十一頭，橐駝三頭，驢如橐駝之數，而加其一焉，隼一，犬羊狐兔麋鹿共三十，旃車三兩，雜兵器弓矢旌旗刀劍矛楯弓服矢房甲冑之屬，缾盂簦笠筐筥錡釜飲食服用之器，壺矢博弈之具，二百五十有一，皆曲極其妙。貞元甲戌年，余在京師甚無事，同居有獨孤生申叔者始得此畫，而與余彈棊。余幸勝而獲焉，意甚惜之，以爲非一工人之所能運思，蓋叢集眾工人之所長耳，雖百金不願易也。明年出京師，至河陽，與二三客論畫品格，因出而觀之。座有趙侍御者，君子人也，見之戚然，若有感然，少而進曰：「噫！余之手模也，亡之且二十年矣。余少時，常有志乎茲事，得國本，絕人事而模得之，游閩中而喪焉。居閑處獨，時往來余懷也，以其始爲之勞而夙好之篤也。今雖遇之，力不能爲已，且命工人存其大都焉。」（以上正文）余既甚愛之，又感趙君之事，因以贈之，而記其人物之形狀與數，而時觀之，以自釋焉。」

此文無引端，正文先用「雜古今人物小畫共一卷」一句總括下文。以下自「騎而立者五人」至「爲人大小百二十有三，而莫有同者焉」一段紀人；自「馬大者九匹」至「爲馬大小八十有三，而莫有同者焉」紀馬；自「牛大小十一頭」至「皆曲極其妙」，雜記其餘各物。以上皆分析之敍述，而總於首句，皆記畫者也；以下自「貞元甲戌年」至「雖百金不願易也」，則記得畫之由；自「明年出京師，至河陽，」至「且命工人存其大都焉」，則記畫畫之人；自「余既甚愛之」至篇末，則敍作記之意，總束上文各段。是此文前半實用綜合法，而全文則仍用分析法也。

例四　如鼂錯論貴粟疏：「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饑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以上引端）

「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飢之於食，不待甘旨；飢寒至身，不顧廉

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有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

「民者在上所以牧之，趨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擇也。夫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其爲物輕微易臧，在於把握，可以周海內而亡飢寒之患。此令臣輕背其主，而民易去其鄉；盜賊有所勸，亡逃者得輕資也。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數石之重，中人弗勝，不爲姦邪所利。一日弗得而飢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畮。百畮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臧；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征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佰之得；因其富貴，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遨遊，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

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

「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渫。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順於民心，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今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車騎者天下武備也，故為復卒。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以是觀之，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迺復一人耳。此其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以上正文）。

「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以上續東）。

此文題文雖論「貴粟」，而命題則實在「使民務農」，貴粟特其勸農之方法，亦即此文之主意耳。故全文即就「貴粟」及「使民務農」兩意，分衍出若干意：（1）畜積，（2）民不務農則姦邪生，（3）當時農民受商賈兼併之害，（4）當時重農輕商政策之無效；以上皆就「使民務農」生出之意；（5）粟為民生所不可或缺，（6）粟不為姦邪所利，（7）粟與珠玉金銀之比較，（8）珠玉金銀徒足以長姦邪

，(9)貴粟之方法，(10)貴粟之利，(11)粟爲王者大用，(12)貴粟收效之易：以上取意由「貴粟」生出之意。以上諸意中，自以「畜積」一意與篇意較遠，乃以爲引端，自篇首至「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一章是。其餘乃將(2)(5)兩意綜合爲第二章，即正文之首章，「自民貧則姦邪生」至「故民可得而有也」一章是，章旨爲民不務農則不易治。次將(6)(7)(8)三意綜合爲正文之第二章，自「民者在上所以牧之」至「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一章是，章旨爲「欲民易治必先貴粟。」次將(3)(4)兩意綜合爲正文第三章，自「今農夫五口之家」至「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一章是，章旨爲重農輕商政策之無效。復次將(9)(10)(11)(12)四意綜合爲正文之末章，自「欲民務農」至「相去遠矣」一章是，章旨爲「以貴粟勸農收效之易。」以下爲總束，仍迴繳引端中「畜積」一意，特以漢時所急者在邊功，故以此動之耳。總覽全文，主意在「以貴粟勸農，」而重農輕商政策之無效，則爲此文之出發點，故正文以「以貴粟勸農」一章置之最後，上文則緊接以「重農輕商政策無效」一章，先賓後主之法也。至正文二三兩章，係泛論貴粟勸農之原則，故置之與主意較遠之地位，先虛後實之法也。又以上舉例一至

三所示分析綜合之法至爲平實易見，此則特參伍錯綜，貫穿而成，然要亦不外分析與綜合之兩法也。

至於篇法結構之方式，殊多變化，固不能以三五方式限制學者之取法，蓋行文固非如數學之可有公式以圖便捷也。玆故特示其構成之原理，舉一反三，是在學者。

(乙)正文之整理　劉勰曰：『繩墨以外，美材既斲，故能首尾圓合，條貫始序，』是知謀篇尤有其不可少之條件二，即「首尾圓合，條貫有序」是也。欲達此鵠的，首當整理全篇各章間之排比與關聯。譬之人身，骨節雖具而無缺，而關捩不靈，位置不適，仍將失其效用。玆特分疏其說於下：

(1)排比須有次序　排比之道，當先定主意，然後將餘意本先遠後近，先淺後深，先反後正，先賓後主之原則而排比之，上文亦既言之矣。然而尤有一事須注意者，即主意必在正文最後一章始出是也。亦有開首即喝出主意者，如姚姬傳李斯論之類，然正文最後一章仍必迴繳到主意，不然則作文之意非混淆即潛易矣。元白珽湛淵靜語載：『莫子山暇日山行，過一寺，頗有泉石之勝

，因誦唐人絕句以快喜之云「終日昏昏醉夢間，忽聞春盡強登山。因過竹院逢僧話，又得浮生半日閑。」及叩其主僧，庸僧也，與語，略不相入，廣欲舍去，僧以檀施，苛留之作午供。鬱鬱久之，殆不自堪，因索筆以前詩錯綜其辭而書於壁曰，『又得浮生半日閑，忽聞春盡強登山。因過竹院逢僧話，終日昏昏醉夢間。』只將次序一變，而全詩作意即正相反。於此可以見排比次序於文之關係矣。茲更舉韓退之送區冊序以明之。

「陽山，天下之窮處也，陸有邱陵之險，虎豹之虞；江流悍急，橫波之石，廉利侔劍戟。舟上下失勢，破碎淪溺者，往往有之。縣郭無居民，官無丞尉。

夾江荒茅篁竹之間，小吏十餘家，皆鳥言夷面。始至，言語不通，畫地爲字，然後可告以出租賦，奉期約。是以賓客遊從之士，無所爲而至。

愈待罪於斯且半歲矣，有區生者誓言相好，自南海挐舟而來，升自賓階，儀觀甚偉。坐與之語，文義卓然。莊周云：「逃空虛者聞人足音，跫然而喜矣。」況如斯人者，豈易得哉？

入吾室聞詩書仁義之說，欣然喜，若有志於其間也。與之翳嘉林，坐石磯，投竿而漁，陶然以樂，若能遺外聲利而不厭乎貧賤也。

歲之初吉，歸拜其親，酒壺旣傾，序以識別。」

是篇共分五章，除末章敍作序緣起作一總束外，餘皆正文。其通篇主意爲「因區生能說仁義而安貧賤，故爲序以張之，」故將此意置之第四章，卽正文末章。此外第一章章旨爲「陽山險僻無居民，」與主意最遠，故置篇首。第二章則爲「雖有人而言語不通，無可與語」則進逼一層。第三章則爲「樂區生之可與共語，」與主意最相接近，故緊接主意之上。全篇條貫，於是乃秩然有序。今若錯亂其序，顚倒之如下：

「愈待罪於陽山，且半歲矣。有區生者誓言相好，自南海拏舟而來，升自賓階，儀觀甚偉。坐與之語，文義卓然。莊周曰：「逃空虛者，聞人足音，跫然而喜矣。」況如斯人者豈易得哉？

蓋陽山，天下之窮處也，陸有邱陵之險，虎豹之虞，橫波之石，廉利侔劍戟，舟上下失勢，破碎淪溺者，往往有之。縣郭無居民，官無丞尉，

夾江荒茅篁竹之間，小吏十餘家，皆鳥言夷面，始至，言語不通，畫地爲字，然後可告以出租賦，奉期約。是以賓客遊從之士，無所爲而至。

今區生入吾室，聞詩書仁義之說，欣然喜，若有志於其間也。與之翳嘉林，坐石磯，投竿而漁，陶

然以樂，若能遺外聲利而不厭乎貧賤也。

則論點推移便淩亂。吾人試取而比較之，便知排比次序爲不容忽矣。此篇論點，先盡力描寫陽山之窮荒，以襯出區生之來之不可多得；此卽先反後正法也。

(2)關聯須緊湊　章與章之排比雖有順序，而關聯不緊湊，或但盡排比之能事，而不及關聯，則文之界段太分明，易失其一氣呵成之妙。宋李耆卿曰：『唐人文字，多是界定段落做，所以死；韓文不分界畫，所以活。』其實文非成於一意，何能無界劃，要其關聯緊湊，故覺其不易畫斷耳。至關聯之法，在文字跡象上求之，則有二：(一)章首關聯，(二)章尾關聯，茲更分述於下：

(一)章首關聯　爲欲本章與上章關聯，則於本章之首用前章中之一語，或綜括前章之意自下一語以緊接上章。舉例如下：

莊辛說楚襄王：『臣聞鄙語曰，「見兔而顧犬，未爲晚也；亡羊而補牢，未爲遲也。」臣聞昔湯武以百里昌，桀紂以天下亡。今楚國雖小，絕長續短，猶以數千里，豈特百里哉？

王獨不見夫蜻蛉乎？六足四翼，飛翔乎天地之間，俛啄蚊虻而食之，仰承甘露而飲之，自以爲無患，與人無爭也。不知夫五尺童子方將調飴膠絲，加己乎四仞之上，而下爲螻蟻食也。

夫蜻蛉其小者也，黃雀因是以，（以仝已用王引之說下仿此）俯噣白粒，仰栖茂樹，鼓翅奮翼，自以爲無患，與人無爭也。不知夫公子王孫，左挾彈，右攝丸，將加己乎十仞之上，以其類爲招，晝游乎茂樹，夕調乎酸醎，倏忽之間墜於公子之手。

夫黃雀其小者也，黃鵠因是以，游乎江海，淹乎大沼，俯噣鱔鯉，仰嚙陵衡，奮其六翮而凌清風，飄搖乎高翔，自以爲無患，與人無爭也。不知夫射者方將修其碆盧，治其矰繳，將加己乎百仞之上，被礛磻，引微繳，折清風而殞矣。故晝游乎江湖，夕調乎鼎鼐。

夫黃鵠其小者也，蔡靈侯之事因是以，南游乎高陵，北陵乎巫山，飲茹溪之流，食湘波之魚，左抱幼妾，右擁嬖女，與之馳騁乎高蔡之中，而不以國家爲事。不知夫子發方受命乎靈王，繫己以朱絲而見之也。

蔡靈侯之事其小者也，君王之事因是以，左州侯，右夏侯，輦從鄢陵君與壽陵君，飯封祿之粟，而載方府之金，與之馳騁乎雲夢之中，而不以天下國家爲事。而不知夫穰侯方受命乎秦王，塡黽塞之內，而投己乎黽塞之外。」

凡此篇各章之首，如「夫蜻蛉其小者也，」「夫黃雀其小者也，」「夫黃鵠其小者也，」「蔡靈侯之事其小者也，」皆章首關聯也。

（二）章尾關聯　爲欲本章與下章關聯，則於本章之末預伏下章中一語，或綜括下章一語以引起下章。舉例如下：

柳宗元游黃溪記：「北之晉，西適豳，東極吳，南至楚越之交，其間名山水而州者以百數，永最善。環永之治百里，北至於浯溪，西至於湘之源，南至於瀧泉，東至於黃溪東屯，其間名山水而村者以百數，黃溪最善。

黃溪距州治七十里，由東屯南行六百步，至黃神祠。祠之上……

自是又南數里，地皆一狀，樹益壯，石益瘦，水鳴皆鏘然。又南一里，至大冥之川，山舒水緩，有土田，始黃神爲人時，居其地。

傳者曰：「黃神，王姓，莽之世也。莽既死，神更號黃氏逃來，擇其深峭者潛焉。……」

此篇各章末如「永最善」「黃溪最善」「始黃神爲人時居其地」等語，皆所以引起下章，所謂章尾關聯也，凡皆所以使其文首尾圓合也。

上引各例中如韓退之送區冊序有總束而無引端；莊辛說楚襄王則有引端而無總束。於此尤可知引端總束只不過裝頭裝尾，而不可與正文相提並論。雖然，固亦自有其應守之規律。

（天）

## （二）引端

1. 宜和易　引端之用，原所以引讀者領會吾文。若有爲繁重險奧，使讀者劈頭即索解不可得，必且索然氣阻，不能竟讀矣。故引端最宜和易，新青年第一卷易白沙述墨，其起首曰：『周秦諸子之學，差可益於國人而無餘毒者，殆莫如墨子矣。』其好例也。

2. 宜簡短　引端之用，既不過導讀者往下讀吾正文，則必力求簡約，不可過於繁博。不然將有喧賓奪主之嫌。如歐陽修醉翁亭記原稿起處，敍滁州山群之妙者數十字，後乃以「環滁皆山也」五字括之。即以滁州山群之妙，於醉翁亭記正意不甚相干，嫌其喧賓奪主也。

3. 宜自然　章實齋曰：『有明中葉以來，一種不情不理，自命爲古文者，起不知所自來，收不知所自往，專以此等出人思議，誇爲奇特，於是坦蕩之途生荆棘矣。夫文章變化，侔於鬼神，斗然而來，戛然而止，何嘗無此景象，何嘗不爲奇特。但如山之岩峭，水之波瀾，氣積勢盛，發於自然。必欲作而致之，無是理矣。』柳子厚山水遊記最得此妙。蓋引端者，不過爲讀者闢一塗徑

，以便其易入吾正文，故當閑閑引入，使其不知不覺之間，漸入佳境也。

4.宜生趣　讀者必首看篇首。若篇首沈滯晦澀，則讀者必且廢卷而不欲觀。故於篇首須摛詞警醒，意趣橫恣，有以使讀者不能自已而畢讀吾文。如新青年第二卷陳獨秀之袁世凱復活，其引端曰：『近來上海中西報紙盛傳袁世凱未死之說，聞者咸大驚異，而疑信參半，於是袁世凱果死與否之探討，紛然以起。余則堅信袁世凱未死，且以此問題實無探討之必要也。吾耳日聞袁世凱之發言，吾目日見袁世凱之行事，奈何癡人果以爲袁世凱之已死耶。』此其例也。

(二)總束

1.不可做作　總束所以結束正文，故必將正文所討論之結果，自然妥貼作一總束，不必於正文之外，別生枝節，以亂讀者之注意。柳子厚封建論篇末總束曰：『吾固曰，非聖人之意也，勢也，』即其好例。

2.須有餘韻　讀者既讀畢正文，則欲有以領會作者之情感，故於總束處尤當訴之感情。蓋讀者此時，正已如勞役之餘，使無以慰之，則吾文雖美，亦

正不易起人之美感。例如韓退之之送楊少尹序末段：「今之歸，指其樹曰，某樹吾先人之所種也，某水某邱，吾童子時所釣遊也。鄉人莫不加敬，誠其子孫以楊侯不去其鄉為法。古之所謂鄉先生，殁而可祭於社者，其在斯人與！其在斯人與！」此段文字描寫極深切之鄉思，令讀者於此覺有悠然神往之感。

3. 須能該約　正文所論，或景，或事，或理，或情，皆為詳細分析之叙述，使於總束處無以括之，則讀者必疲於探尋正意。於此能以總括之語，將全文正意揭出，必倍增興會，而吾文亦倍覺有力。此如火鏡，集千條萬縷之光線於焦心，則焦心之光熱必強大至可灼物。賈生過秦論上全文約九百言，而以「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一語束之，全文皆為之振舉。

## 第四章　裁章

劉勰曰：『篇之彪炳，章無疵也。』蓋篇非一意所成，以一意數成一章，故必合數章而後成篇。篇既積章而成，則欲篇之彪炳，必求章之無疵。故謀篇之後，更當進而求裁章之法。

然則裁章之法奈何？曰，陸士衡文賦曰：『或仰逼於先條，或俯侵於後章，或

辭害而理比，或言順而義妨。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蓋章固非一辭一言所成，必取其辭不害而義無妨者，乃可綜合而成章。例如上文謀篇章中舉例四下，合（2）（5）兩意爲一章（6）（7）（8）三意亦一章，（9）（10）（11）（12）四意亦一章。無論其合若干意爲一章，要必其辭不害而義無妨然後可。

然則又如何而可使之辭不害而義無妨乎？曰，劉勰文心雕龍曰：『章總一義，須意窮而成體。』蓋篇非一意所成，要必有一主意以統攝其餘意；章亦非一辭一言所成，要必總一義以統攝夫全章。例如上文謀篇章舉例四下，合（2）（5）兩意而成一章，其所以合之而辭不害義無妨者，則以有「民不務農則不易治」之一義以攝之也，此一義即所謂章旨也。

故章旨之於章，猶主意之於篇。篇以一主意爲中心，章亦以一章旨爲中心。篇雖非成於一意，而主意則只能有一，不能有二；章雖亦非一辭一言所成，而章旨亦只有一，不能有二。一篇僅由一主意所衍成，故一章亦第由一章旨所衍成。知乎此可以進而討論章之構成；知章之構成，乃可與論章之整理。茲特分疏其說如下：

（甲）章之構成　　積言辭成章之法，當先定章旨，既如上述矣。章旨既定，

則或就章旨而鋪張引伸之，或就章旨而說明參證之，或就章旨而罕譬曲喻，或乃條疏綜斷之。相題立言，參伍錯綜，如珠走盤中，橫斜圓直，要以不離章旨，不爲浮詞爲歸宿。玆分別舉例明示之如下：

例一　楊惲報孫會宗書：「夫人情所不能止者，聖人弗禁。故君父至尊親，送其終也，有時而既。臣之得罪，已三年矣。田家作苦，歲時伏臘，烹羊炰羔，斗酒自勞；家本秦也，能爲秦聲，婦趙女也，雅善鼓瑟，奴婢歌者數人；酒後耳熱，仰天拊缶，而呼烏烏，其詩曰：「田彼南山，蕪穢不治；種一頃豆，落而爲萁；人生行樂耳，須富貴何時！」是日也，拂衣而喜，奮袖低昂，頓足起舞。誠荒淫無度，不知其不可也。」

此章章旨，只「人情所不能止者聖人弗禁」一語，而一章百三十餘言，固只就此旨而鋪張引伸耳。

例二　賈誼陳政事疏：「臣竊跡前事，大抵彊者先反：淮陰王楚最彊，則最先反；韓信倚胡，則又反；貫高因趙資，則又反；陳豨兵精，則又反；彭越用梁，則又反；黥布用淮南則又反；盧綰最弱，最後反。長沙迺在二萬五千戶耳，功少而最完，勢疏而最忠；非獨性異人也，亦形勢然也。曩令樊酈絳灌據數十城而王，今雖已殘亡可也。令信越之倫，列爲徹侯而居，雖至今存可也。」

此章章旨爲「彊者反弱者自完」，淮陰諸人，皆其證驗也；「非性異人」以下則說明章旨者也。

例三　史記陳餘遺章邯書：「白起爲秦將，南征鄢郢，北阬馬服，攻城略地不可勝計，而竟賜死。蒙恬爲秦將，北逐戎人，開榆中地數千里，竟斬陽周。何者？功多，秦不能盡封，因以法誅之。」

此章章旨爲「爲秦將者有功必誅」；白起蒙恬其證驗也；「功多不能盡封，」其說明也。其與前引陳政事疏異者，則前者先定章旨，而後加證驗；此則先提證驗而後歸結於章旨耳。

例四　國策汗明說春申君：「君亦聞驥乎？夫驥之齒至矣，服鹽車而上大行，蹄申膝折，尾湛胕潰，漉汁灑地，白汗交流，外阪遷延，負轅而不能上。伯樂遭之，下車，攀而哭之，解紵衣以冪之。驥於是俛而噴，仰而鳴，聲達於天，若出金石者，何也？彼見伯樂之知己也。今僕之不肖，阨於州部，堀穴窮巷，沉洿鄙俗之日久矣，君獨無意湔祓僕，使得爲君高鳴屈於梁乎？」

此章章旨爲「屈於梁而求伸於楚」，特先以驥譬喻之者也。

例五　賈誼陳政事疏：「屠牛坦一朝解十二牛，而芒刃不頓者，所排擊剝割，皆衆理解也。至於髖髀之所，非斤則斧。夫仁義恩厚，人主之芒刃也；權勢法制，人主之斤斧也；今諸侯王皆衆髖髀也；

得斤斧之用，而欲嬰以芒刃，臣以爲不缺則折。胡不用之淮南濟北，勢不可也。」

(天)

此章章旨爲「當以法制諸侯王，不當以恩澤」，特以屠牛坦解牛爲喻，與前引國策之章法微有不同者，則彼其譬喻章旨截然分兩段，而此則出章旨時，仍以譬喻明之也。

例六　韓愈送孟東野序：「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草木之無聲，風撓之鳴；水之無聲，風蕩之鳴；其躍也，或激之；其趨也，或梗之；其沸也，或炙之；金石之無聲，或擊之鳴。人之於言也，亦然——有不得已者而後言，其歌也，有思；其哭也，有懷；——凡出乎口而爲聲者，其皆有弗平者乎？」

此章章旨爲「人之有言，必有所不平」，而以草木水金石爲譬喻。其與上引國策及賈誼陳政事疏之文不同者，在彼乃詳說一喻以爲譬，在此則雜衆喻以譬也。

例七　左傳隱三年：「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

此章章旨爲「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乃先將「順」「逆」條舉疏釋，而以「不可速禍」綜之者也。

例八　論語堯曰：「子張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惡，斯可以從政矣。」子張曰：「何謂五美？」子曰：「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子張曰：「何謂惠而不費？」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擇可勞而勞之，又誰怨？欲仁而得仁，又焉貪？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驕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子張曰：「何謂四惡？」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

此章章旨爲「尊五美屏四惡斯可以從政」，乃先提出章旨，而後條疏五美四惡者也。

例九　左傳桓二年：「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袞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紞紘綖，昭其度也；藻率鞞鞛，鞶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鍚鸞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

此章章旨爲「昭示令德，以臨百官」，而以聲明文物等條舉疏其義。其與上引兩

例不同者，則彼爲先疏後斷，或先斷後疏，而此則首尾綜斷，中間條疏者也。

上引諸例，但撮舉其最平實易明者以供參證，其實裁章之法，當然不限於此。惟讀者本此以求之，則裁章之法亦思過半矣。

(乙)章之整理　　章之構成既如上述，茲更進而討論裁章所必需之律。綜裁章所當避之則律有四：(一)醇壹，(二)清晰，(三)生動，(四)諧和。此四者本鍊句所必避之則律。劉勰云：『引而伸之，則兩句敷爲一章；約以貫之，則一章删成兩句，』故鍊句之道，亦可以通於裁章。茲分別舉例明述於下：

(一)醇壹

章必有章旨，猶篇之有主意，上文既述及之矣。顧章非一言一辭而成，亦卽非一意一義而成。故吾人裁章之時，當遵照章旨不可無一不可有二之原則，確定一意爲章旨，而以之爲中心；餘義則用爲輔佐襯貼之辭，以說明章旨。對於此等輔佐襯貼之意，斷不可特加以渲染，使其喧賓奪主，以紊亂或轉移夫章旨。荀子曰：『心生而有知，知而有異。異也者，同時兼知之；兼知之，兩也，然而有所謂一，不以夫一害此一。』此卽醇壹之謂也。舉例如下：

荀子天論篇：「在天者，莫明於日月；在地者，莫明於水火；在物者，莫明於珠玉；在人者，莫明於禮義。故日月不高，則光暉不赫；水火不積，則暉潤不博；珠玉不睹乎外，則王公不以爲寶；禮義不加於國家，則功名不白。故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禮。君人者隆禮尊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好利多詐而危，權謀傾覆幽險而盡亡矣。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與騁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願於物之所以生，孰與有物之所以成。故錯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

此章章旨爲「不可錯人而思天」，「在人莫明於禮義」「君人者隆禮尊賢而王」一意，不過用以說明章旨之一端。乃於此一端，更加「重法愛民而霸」以下三句，爲之特加渲染，似此章旨又側重禮矣。然則此其章旨，究爲「不可錯人思天」乎？抑爲「隆禮」乎？此即其不醇壹也。此處若删去「重法愛民而霸」以下三句，易爲「慕天錯已而亡矣，」庶幾章旨不受其紊亂轉移矣。

（二）清晰

文字之用，固所以傳達吾意於他人，故其作用，實爲溝通人類心曲之媒介。夫其作用，既在溝通吾人之心曲，則無論播之脣脗，形諸筆札，要當恰如吾

腹中所欲道，使人之受而領會之者，亦恰如吾意而無所增損，無所移動。如明鏡之照物，姸媸美惡，纖悉無遁形。若鏡蒙翳障，則姸媸莫辨，西子亦嫫母矣。此行文之所以貴清晰也。欲求裁章之清晰，首在於吃緊處（通常多在章首或章尾）點明章旨。其中間論點之推移轉換尤須有條不紊，使讀之者徹了其旨，無晦澀誤會之虞，斯得之矣。

例一　荀子天論篇：「星隊，木鳴，國人皆恐。曰，是何也？曰無何也，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是無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則是雖並世起無傷也；上闇而政險，則是雖無一至者無益也。夫星之隊，木之鳴，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物之已至者，人祆則可畏也。楛耕傷稼，耘耨失薉，政險失民，田薉稼惡，糴貴民饑，道路有死人，夫是之謂人祆。政令不明，舉錯不時，本事不理，夫是之謂人祆。禮義不修，內外無別，男女淫亂，則父子相疑，上下乖離，寇難並至，夫是之謂人祆。祆是生於亂，三者錯，無安國。其說甚爾，其菑甚慘。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祆，可怪也，而不可畏也。傳曰：「萬物之怪書不說，」無用之辯，不急之察，棄而不治。若夫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則日切瑳而不舍也。」

此章章旨爲「天變可怪而不可畏，可畏者爲人祆」，在章首固已自點明。然「勉力不時……而不可畏也」一段，論點推移頗錯亂而矛盾，令讀者滋惑。按北宋呂夏卿刊本原文爲：

「……物之已至者，人祆則可畏也。楛耕傷稼，耘耨失薉，政險失民，田薉稼惡，糴貴民飢，道路有死人；夫是之謂人祆，政令不明，舉錯不時，本事不理：夫是之謂人祆。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祆；禮義不修，內外無別，男女淫亂，則父子相疑，上下乖離，寇難並至：夫是之謂人祆。祆是生於亂，三者錯，無安邦，其說甚爾，其菑甚慘，可怪也，而不可畏也。……」

是此章論點推移，本自有序，實爲後人所亂。特「不可畏」三字與上文文義及章旨皆相反。據王先謙說，作「而亦可畏也，」全章便自明晰無疑義矣。

例二　墨子尚賢下：「是故昔者堯有舜，舜有禹，禹有皋陶，湯有小臣，武王有閎夭、泰顛、南宮括、散宜生，得此莫不勸譽。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欲爲仁義，求爲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而天下和，庶民阜。是以近者安之，遠者歸之，日月之所照，舟車之所及，雨露之所漸，粒食之所養，故尚賢之爲說，而不可不察此者也。」

此舊本原文也，論點推移，殊多繆亂。孫詒讓墨子閒詁本據王念孫校本改正爲

：

「是故昔者堯有舜，舜有禹，禹有皋陶，湯有小臣，武王有閎夭、泰顚、南宫括、散宜生，而天下和，庶民阜，是以近者安之，遠者歸之，日月之所照，舟車之所及，雨露之所漸，粒食之所養，得此莫不勸譽。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爲仁義，求爲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尙賢之爲說，而不可不察此者也。」

即明晰可誦矣。

例三　墨子兼愛中：「然則兼相愛交相利之法將奈何哉？子墨子言曰：「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貴不傲賤，詐不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是以仁者譽之。然而今天下之士，君臣相愛，則惠忠；父子相愛，則慈孝；兄弟相愛，則和調；天下之人皆相愛，強不執弱，衆不劫寡，富不侮貧。」子墨子曰，「乃若兼，則善矣。」

此章文字，亦殊錯亂，閒詁本亦據王校改正之如下：

「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君臣相愛，則惠忠；父子相愛，則慈孝；兄弟相愛，則和調；天下之人皆相愛，強不執弱，衆不劫寡，富不侮貧，貴不傲賤，詐

不敢恐，凡天下禍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是以仁者譽之。然而今之士君子曰：「乃若兼，則善矣。」

即有條理而可誦矣。

(三)生動

生動者，即有生氣，有精彩，有力量，有氣勢之謂也。質言之，即如何排布文句，使讀者得以極少量之注意力，而得極深刻之印象是也。凡文句組織排布之具醇壹清晰諸美德者，固皆可使讀者以極少量之注意力而得極深刻之印象，然亦有備具上述諸美德之章法，而未必能奏此功效者，則以其雖醇壹，雖清晰，而屬詞比事不得法，有失於板滯、冗沓或稚弱之過也。故一章之中，欲使其生動有力，使讀者得以少量之注意力而得深刻之印象，即全賴屬詞比事之得法，使章旨躍然而出也。此等處包世臣文譜論之綦詳。茲節引其說，而加以鄙見，條述之如下：

(1)墊拽　包世臣文譜：「墊拽者，為其立說之不足聳聽也，故墊之使高；為其抒議之未能折服也，故拽之使滿。高則其落也峻，滿則其發也疾。」

故包氏所謂墊拽之法，即如何排布章句，使章旨躍然而出，以動人聽聞之道也。包氏於此，更分墊爲上墊下墊二法，拽爲正拽反拽二法，其例如下：

(子)上墊，舉例如下：

賈誼過秦論：「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不愛珍器重寶肥美之地，以致天下之士，合從締交，相與爲一。當是時，齊有孟嘗，趙有平原，楚有春申，魏有信陵，此四君者，皆明知而忠信，寬厚而愛人，尊賢重士，約從離衡，幷韓魏燕趙齊楚宋衛中山之衆；於是六國之士，有寧越徐尚蘇秦杜赫之屬爲之謀，齊明周最陳軫召滑樓緩翟景蘇厲樂毅之徒通其意，吳起孫臏帶佗兒良王廖田忌廉頗趙奢之朋制其兵。嘗以十倍之地，百萬之衆，叩關而攻秦。秦人開關延敵，九國之師逡巡遁逃而不敢進。秦無亡矢遺鏃之費，而天下諸侯已困矣。」

此章章旨無非爲「秦之勝算」，自「當是時」以下至「叩關而攻秦」皆特寫六國聲勢之强，人才之衆，然後落至「秦無亡矢遺鏃之費，而天下諸侯已困」便倍覺有力，此所謂上墊法也。

(丑)下墊，舉例如下：

賈誼過秦論下：「諸侯起於匹夫，以利合，非有素王之行也；其交非親，其名未附，名曰亡秦，其

實利之也。彼見秦阻之難犯，必退師。案土息民以待其弊，承弊誅罷以令國君，不患不得志於海內。貴為天子，富有四海，而身為禽者，救敗非也。』

此章章旨只是謂「秦之救敗非其道」，上文自「諸侯起於匹夫」以下至「不患不得志於海內」，極寫諸侯之易與，則秦救敗非其道之旨自躍然出矣。

(寅)正拽，舉例如下：

荀子勸學篇：『螾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强，上食埃土，下飲黃泉，用心一也。蟹六跪而二螯，非蛇蟺之穴無可寄託者，用心躁也。是故無冥冥之志者，無昭昭之明；無惛惛之事者，無赫赫之功；行衢道者不至，事兩君者不容；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螣蛇無足而飛，梧鼠五技而窮。詩曰：「尸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故君子結於一也。』

此章章旨只是謂「君子結於一」，自「螾無爪牙之利」下至「梧鼠五技而窮，」反覆譬喻「專一之有功，不專之為害，」更加引詩語以實之，然後逼出「君子結於一」」一語，自分外明澈矣。

(卯)反拽，舉例如下：

荀子議兵篇：『且夫暴國之君將誰與至哉？彼其所與至者，必其民也，而其民之親我，歡若父母；

其好我，芬若椒蘭；彼反顧其上，則若灼黥，如仇讎。人之情雖桀跖，豈又肯爲其所惡，賊其所好者哉？是猶使人之子孫自賊其父母也，彼必將來告之，夫又何可詐也？故仁人用國日明，諸侯先順者安，後順者危，慮敵者之削，反之者亡。詩曰：「武王載發，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此之謂也。」

此章章旨在「故仁人用國日明，」而全章反覆譬喻皆從暴國之君作反面之渲染，此所謂反拽法也。

(2)繁複　包氏曰：『繁複者，與墊拽相需而成，而爲用尤廣。比之詩人，則長言咏歎之流也；文家之所以極情盡意，茂豫發越也。』

例一　孫武子勢篇：「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河；終而復始，日月是也；死而復生，四時是也。聲不過五，五聲之變，不可勝聽也；色不過五，五色之變，不可勝觀也；味不過五，五味之變，不可勝嘗也；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

自「聲不過五」至「不可勝窮也」，所謂繁也；「奇正相生」至「孰能窮」，所謂複也：此以一章爲繁複者也。繁複與墊拽所不同者，墊拽自章旨之外，極力描寫，而後落至章旨者也；繁複則單就章旨鋪敘者也。

例二　孟子離婁：「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員；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故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

「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為方員平直，不可勝用也；既竭耳力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勝用也；既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故曰『為高必因丘陵，為下必因川澤，』為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

「離婁之明」章繁也，「聖人既竭目力焉」章複也，此以兩章為繁複者也。繁複之妙，古人多善用之。自古文家提倡所謂義法以來，往往以刪節為能，而文字乃反多一重翳障矣。茲舉例明之如左：

例一　孟子離婁：「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瞷良人之所之也。』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為饜足之道也。其妻歸，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者也，

今若此！」與其妾訕其良人，而相泣於中庭。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

此章若刪節之，未嘗不可將「其妻告其妾曰」以下盡行削去，而易以「其妻疑而瞯之」一語括之，然而神情則索然矣。

例二　孟子萬章：『昔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悠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校人出，曰：「孰謂子產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

此章若將「校人出」以下削去，而易以「校人出而笑之」一語括之，亦未爲不可，然亦無原文之神情也。修詞鑑衡引劉元城論作史之法曰：『新唐書敍事好簡略其辭，故其事多鬱而不明，……假令新唐書載卓文君事，不過止曰：「少嘗竊卓氏以逃，」如此而已，班固載此事乃近五百字，讀之不覺有繁也。』

雖然因繁複而反掩晦旨，則刪節之工夫又爲不可少。茲對舉數例於下以明之：

例一　戰國策陳軫言：「楚人有兩妻，誂其長者，長者詈之；誂其少者，少者許之。居無幾何，有兩妻者死，客謂誂者曰：「女取長者乎？少者乎？」「取長者。」客曰：「長者詈汝，少者和汝，汝

何爲取長者？」曰：「居彼人之所，則欲其許我也；今爲我妻，則欲其詈人。」」

後漢書馮衍傳：「有挑其鄰人之妻者，挑其長者，長者詈之；挑其少者，少者報之。後其夫死，而取其長者，或謂之曰：「非詈爾者耶？」曰：「在人欲其報我，在我欲其詈人。」」

**似此兩段，則國策之繁，實不如後漢之簡，即以神情論，亦以後漢爲活動。**

例二　戰國策燕策：昔周之上地，嘗有其丈夫之官，三年不歸，其妻愛人。其所愛者曰：「子之丈夫來，則且奈何乎？」其妻曰：「勿憂也，吾已爲藥酒而待其來矣。」已而其丈夫果來，於是因令其妾酌藥酒而進之。其妾知之，半道而立，慮曰：「吾以此飲吾主父，則殺吾主父；以此事告吾主父，則逐吾主母。與其殺吾主父，逐吾主母者，寧佯躓而覆之。」於是因佯僵而仆之。其丈夫不知，縛其妾而笞之。

同上：「臣鄰家有遠爲吏者，其妻私人。其夫且歸，其私之者憂之。其妻曰：「公勿憂也，吾已爲藥酒以待之矣。」後二日夫至，妻使妾奉巵酒而進之。妾知其藥酒也，進之則殺主父；言之則逐主母，乃陽僵棄酒，主父大怒而笞之。」

史記蘇秦列傳：「臣聞客有遠爲吏，而其妻私於人者。其夫將來，其私者憂之。妻曰，「勿憂，吾已作藥酒待之矣。」居三日，其夫果至。妻使妾擧藥酒進之。妾欲言酒之有藥，則恐其逐主母也；欲勿

言乎，則恐其殺主父也；於是乎佯僵而棄酒。主父大怒，笞之五十。」

前之繁，亦不如後之簡也。

例三　史記：『有民立君，將以利之。今戎狄所爲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予不忍爲。」

莊子：『與人之兄居而殺其弟，與人之父居而殺其子，吾不忍也。子皆勉居矣，爲吾臣與爲狄人臣奚以異？且吾聞之，不以所以養害所養。」

孟子：『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

三家同述此數語，而以孟子爲簡要明白；由此且可得排比言辭之法。

（3）逆順　包氏曰：『文勢之振，在於用逆；文氣之厚，在於用順。』逆之作用與鍊句生動律之顛倒文位同，——在彼移易文位，在此則移易敍次也。茲舉例明之如下：

例一　孟子梁惠王：『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於王，其若是孰能禦之？」王曰：「吾惛，不能進於是矣，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我雖不敏，請嘗試之。」曰：「無恆產而有恆心

者，惟士為能。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為也。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

包氏曰：「本言當制民產，先言取民有制；又先言民之陷罪，由於無恒心；而無恒心，則本於無恒產；并先言惟士之恒心，不係於恒產；則逆之逆也。」

例二　孟子公孫丑：「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為之氓矣。信能行此五者，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生民以來未有能濟者也。如此則無敵於天下——無敵於天下者天吏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此章全順者也。即此意而逆敘者，則有如

例三　孟子離婁：「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

上章由得民心之道，說至無敵於天下；此章則由得天下有道，至得民心；一順

一逆也。

(四)諧和

諧和者，不澀於誦讀，不乖於聽聞，順於口而適於耳之謂也。章也者，固積句而成，有時一章僅可以一複句構成之，故章者實句之擴充式也。夫然，是章法之諧和，固全賴夫句法之諧和，亦賴夫句與句間聯屬排比之諧和。以是求章法諧和之道，當於句法諧和上求之。求句法諧和之道，當於下章詳論之，然茲有一律，爲句所不必避，而在章則爲病者，即句式之不變化是也。例示如左：

國語：「郤獻子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克也以君命命三軍之士，三軍之士用命，克也何力之有焉。」范文子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燮也受命於中軍，以命上軍之士，上軍之士用命，燮也何力之有焉。」欒武子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書也受命於上軍，以命下軍之士，下軍之士用命，書也何力之有焉。」」

左傳：「郤伯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范叔見，勞之如郤伯，對曰：「庚所命也，克之制也，燮何力之有焉。」欒伯見，公亦如之，對曰：「

愛之詔也，士用命也，譬何力之有焉。」』

蓋左氏作國語在先，作左傳在後，於此可以見修辭之法。

## 第五章　錬句

王充論衡曰：『文字有意以立句，句有數以連章，』是知章也者，句之積也。故劉勰曰：『章之明靡，句無玷也。』上文於裁章之道，雖已有所論列，若不進求錬句之道，則章仍不能得明靡之妙。玆故於裁章之後，繼之以錬句。

然則何者謂之句？劉勰曰：『位言曰句，』又曰：『句司數字，相接爲用，』是句也者，實連接數字以成一言，——以表一完具之意者也。然此固指句之通義言，有時只一字或一詞，亦能表現一完具之意思，則此一字或一詞，亦可以謂之句，例如

論語陽貨：『來！予與爾言。』

之「來」字，意思已完具，即可謂之一句。而如上文「完具之意思」一語，以字論則有五，以詞論亦有三，然固不得謂之句，則以其不能表現一完具之意思也。然則何哉而可謂爲完具之意思乎？曰，一句之成，有其所不可或缺之要素三：（一）

吾人所思之事物，卽用以構成思想之體；(二)吾人分別參較事物之品性，卽用以構成思想之相；(三)對於體與相間肯定否定之關係，以及肯定否定間各種程度關係之說明。例如吾見有馬，惟舉其體曰「馬」，此非完具之意思；以吾未說明對於此馬有何意想也。又如吾人見馬之毛色白，而惟舉其相曰「白」，亦不得爲完具之意思，以吾未說明此「白」之相與「馬」有何關係也。又如幷舉其體與相而曰「白馬」，亦不得爲有完具之意思，以吾未說明對於此白馬有何意想也。今曰，「是乃白馬」，或曰，「此馬之色白」，則意思完具矣，以吾已肯定此馬爲白色也。又如吾意念中之馬爲赤色或黑色，而見此白馬，乃曰「此非赤馬或黑馬」，或曰「此馬之色非赤非黑」，意思亦完具，以吾已否定此馬之爲赤爲黑也。又如曰，「白馬非馬」，意思亦完具，以吾對於白馬之意想，否定其爲泛稱之馬也。在邏輯上標舉(一)項之要素卽所謂體之詞，謂之主詞(Subject)。標舉(二)項之要素卽所謂相之詞，謂之表詞(Predicate)。標舉(三)項之要素，卽肯定否定各關係之詞，謂之繫詞(Copula)。然在文法上，則以各國習慣之不同，繫詞一項，形式上不必有。例如「地圖」一語，在英語爲

The earth is round

The Earth 爲主詞，round 爲表詞，is 則其繫詞也，三者皆具備。其在拉丁，則爲

Terra rotunda

在國文，則爲

地圓

皆只有主詞表詞，而無繫詞矣。故今在一能傳達或表現完具意思之句中，以形式論，繫詞不必有，而主詞表詞兩項皆在所不可或缺。蓋主詞表詞，一爲體，一爲相，皆表意之實質，缺一，意卽無所附麗，繫詞則示兩者之關係耳，是可以意會，而不必定以言傳也。

今欲明句如何而能充分達其完具之意思，則當先知句之如何構成，及其如何整理之方法。玆分述之於下：

(甲)句之構成　句之構成可分二步述之：(一)文法上之結構，(二)修辭上之結構。

(一)文法上句法之結構　文法上句法之結構又可分二步：(子)對內之結

構，(丑)對外之結構。

(子)對內之結構　對內之結構，即一句本身以內之結構是也。一句內之結構，按上文所述，全賴主詞與表詞間種種關係而成。而主詞與表詞之構成，則不外乎本詞 Head word 與加詞 Adjunct word 。本詞者，即主詞表詞之本體；而加詞則所以加之於本詞以形容或限制之者也。例如

「好花半放」

「好花」為主詞，「半放」為表詞；「花」為主詞之本詞，「好」為其加詞；「放」為表詞之本詞，而「半」為其加詞。今試令

主詞為主

表詞為表

本詞為本

加詞為加

則主詞之本詞為本主

加詞為加主

表詞之本詞爲表本

加詞爲表加

則一句主詞表詞間種種之關係，可以下式表之：

主・表……例如花好，月圓，水流，雲在。

主加主本・表……例如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

主・表加表本……例如武靈王平晝閒居，肥義侍坐。

主加主本・表加表本……例如好花半放，奇花初胎。

今若再以主與主爲一句中平列之兩主詞，以表與表爲一句中平列兩全表詞，則有：

(主+主')・表……例如吾與汝弗如也。

主・(表+表')……例如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

(主+主')・(表+表')……例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

等句式。但一句中平列之主詞表詞不止於二，如「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一句有平列之主詞四；又如「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一句乃有平

列之表詞六，故可以「數」代平列主詞表詞之數，更有以下諸式，如

數主．數表

數主．表

主．數表

又主詞表詞之加詞其數亦不限於二，以「數」代二以上之數更得下列諸式：

(數主加)主本．(數表加)表本

主本(數主加)．(數表加)表本

(數主加)主本．表本(數表加)

主本(數主加)．表本(數表加)

然此猶止先主詞而後表詞之構造式，有時因修辭之關係而顛倒其順序，如「野哉由也！」「君子哉若人！」等，再加以加詞及二以上平列之主詞表詞，參互錯綜而變化之，則其構造式固猶不止此數。

不特此也，表詞之結構且猶視主詞為複雜，有不能如上文單以「表」表之者。蓋表詞之構成，往往因所用之表詞不同，其結構亦因之而異。

尋常用爲表詞之主體者，不外爲表「相」之詞。原凡事物之體所具之種種相，大別之可歸納爲兩種。例如：

狡兔死，走狗烹，飛鳥盡，良弓藏。

其中「狡」與「良」爲「兔」與「弓」所固有之品性；「走」與「飛」爲「狗」與「鳥」一時之行動或現象。吾人可名前者爲定相，後者爲動相。在文法上表定相者爲靜詞 Adjective， 表動相者爲動詞 Verb ，茲以靜詞爲表詞者，其結構較簡單，可逕代入上列之構造式。以動詞爲表詞者則不然，尚有五種不同之結構：

(甲)有單用一動詞而意已足者，如「鳥飛」「兔走」之類是也。此類動詞在文法上謂之內動詞(Intransitive verb)。

(乙)有所用動詞其影響不僅止於本身，必有他事物來受其影響者，則此表詞即須具有動詞及賓詞(object)之兩要素。但此賓詞既必在特種動詞之下而後有，故不得爲表詞之主體，而止爲其附屬品。凡此必附有賓詞之動詞，在文法上謂之外動詞(Transitive verb)。「曾參殺人」句內，「殺人」

二字，爲表詞之全體，「殺」爲本體，「人」則爲「殺」之賓詞。

(丙)有所用動詞，其後不以他字補足，其意義即不完全者。例如「滄海成桑田」一句，若去「桑田」兩字，即不成語。此類動詞在文法上謂之不完全內動詞(Incomplete intransitive verb)，而此補足語意之詞，則謂之足意詞(Complement)。此等足意詞既亦必在特種動詞之下而後有，自亦不得爲表詞之主體，而爲其附屬品。

(丁)有所用動詞必附有賓詞足意詞，兩者不可缺一而後語意完足者。例如「秦嘉已立景駒爲楚王」一語中，若缺賓詞「景駒」，則爲「秦嘉已立爲楚王」，語意即未足；若缺足意詞「爲楚王」，則成「秦嘉已立景駒」，語意亦未完全。此類動詞在文法上謂之不完全外動詞(Incomplete transitive verb)。

(戊)有所用動詞必附有兩賓詞而意義方完足者，例如「項梁乃教籍兵法」句中，動詞「教」之下，必附有兩賓詞「籍」與「兵法」，——第一賓詞「籍」在文法上謂之間接賓詞(Indirect object)第二賓詞「兵法」謂之

(六)

直接賓詞(Direct object)。

今令動詞爲「動」，內動詞爲「內動」，外動詞爲「外動」，賓詞爲「賓」，間接賓詞爲「間賓」，足意詞爲「足」，則

(甲)之構造爲主・內動

(乙)……主・外動賓

(丙)……主・內動足

(丁)……主・外動賓足

(戊)……主・外動間賓賓

但按之中國文法之習慣，亦有變式如下：

(乙)之變式主・賓外動……例如「民具爾瞻」

(戊)之變式主・外動賓間賓……例如「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

其中(乙)之變式於否定句中尤多見之。例如「不患人之不己知也」「歲不我與」「惟其言而莫予違也」，皆是也。

(丑)對外之結構　　對外之結構，乃對於對內之結構而言：對內之結構

(六)

，指積字成句言；對外之結構，則指積簡句而成複句言。前者以字或詞爲單位，而後者則以句爲單位；前者積字成句，猶爲句內部之結構，後者示句與句間之關係，故爲句對外之結構矣。例如

史記：「諸公皆多季布能摧剛爲柔。」

句中「諸公皆多……」爲一句，「諸公」爲主詞，「皆多」爲表詞；「季布能摧剛爲柔」又爲一句，「季布」爲主詞，「能摧剛爲柔」爲表詞。單提「季布能摧剛爲柔」一句言，自是單句，只有內部之結構；然就「諸公皆多季布能摧剛爲柔」全句言，則「季布能摧剛爲柔」一句只不過「多」字之賓詞，不過爲上一句「諸公皆多……」句中表詞之一部分，此卽此兩句間之關係也。

似此合兩小句而成一句時，此種小句在文法上謂之子句(Clause)，合二以上之子句所成之句，謂之複句。若全句止一主詞一表詞所成，而不與他句相連結者則爲簡句。故簡句只有對內之結構，此所論對外之結構，只爲論子句與子句間之關係，說明其如何構成複句而已。茲依次說明其構成如下：

(a)子句間之關係　子句在形式上與簡句無以異，惟獨立時謂之簡句，與他句聯結而成複句時，則謂之子句。然所謂獨立不獨立云者固非特簡句與子句以此區分，即一複句中之各子句，亦有能獨立不能獨立之不同。例如

左傳：「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

兩子句第二句能獨立，第一句即不能獨立，因第一句不過說明第二句之時間，其作用等於一副動詞 Adverb，在文法上可謂爲第二句之副子句。其在理論或邏輯上則謂之加句 Adjunct Clause，第二句謂之本句 Head Clause。但即謂凡能獨立者皆本句，不能獨立者，即爲加句，却又未必然。蓋子句聯合成複句時，未必定有主從關係，固亦有以衡分之關係聯合者。前者謂之主從複句 Subordinate Complex sentence，而後者則謂之衡分複句，亦謂之叠句 Coordinate complex or Compound Sentence。

(b)對外結構之標識　此可分爲兩種：(1)位置，(2)虛字。

(1)位置　凡句對內之結構，其句內各字都有一定位置。例如主

詞必在表詞之先，表詞中之賓詞足意詞常在動詞之後，此固國文文位之常例也。今子句與子句構成複句時，亦皆有其一定之位置，其位置且亦與簡句內單字之位置相等。茲對舉例示如下：

子句爲主詞者

「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於幕上也

子句爲賓詞者

諸公皆多「季布能摧剛爲柔」

子句之爲足意者

今天誘其衷使「皆降心以相從也」

---

字爲主詞者

「吾」猶人也

字爲賓詞者

曾參殺「人」

字爲足意者

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

(2)虛字　句之對外結構既係合獨立之簡句而成複句，則必有所以聯合之者，則虛字是矣。例如

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

句中「宋殤公之即位也」一子句，一望而知爲不能獨立。苟將此句中「之」「也」兩字除去，如

宋殤公卽位，公子馮出奔鄭。

意義語氣毫無變更，然「宋殤公卽位」一句，卽無不能獨立之形式。若將「之」「也」兩虛字，加入「公子馮出奔鄭」句中，而成「公子馮之出奔鄭也」，則「公子馮……」句卽不能獨立，必得「宋殤公卽位」句綴其後，然後語氣完足。於此足見「之」「也」兩虛字實爲此兩句聯成複句時之一種標幟。

(c)複句之種種　子句之聯合而成複句，除上(a)項下所述主從衡分兩種結構外，尚有其他種種之結構，然此種結構要仍不能出主從衡分兩種之外，特其結構稍視普通者爲複雜，故依次述之如下：

1.擴充複句　例如

左傳宣十二年『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聽。』

一複句中，所包括者(1)孤不天，(2)不能事君，(3)使君懷怒，(4)以及敝邑，(5)孤之罪也，(6)敢不唯命是聽，有六子句之多。若細爲分析(1)(2)(3)(4)(5)五句，都不過說明(6)句之理由，故(6)句

爲全複句之主句，餘皆從句；若去(6)，則(1)至(4)又皆只說明(5)句之理由，故(5)對於(1)至(4)又有主句之資格，故可謂爲第二主句，而(6)則爲第一主句；更去(5)，則(3)又爲(1)(2)(4)三句之主句，是爲第三主句；依此類推，(2)又可爲(1)之主句，可謂爲第四主句。若視此更複雜之複句，則儘可以剝蕉抽繭之法，更剝出數主句。此種複雜之複句，吾人謂之爲擴充複句，以別於兩子句所成之普通複句。

2 間句與附加子句　主句在主從複句中，其位置先後往往因其性質不同而不定：有時在從句之前，如「諸公皆多季布能摧剛爲柔；」有時在從句之後，如「宋殤公之卽位也，公子馮出奔鄭；」有時且在從句之中間，將從句割成兩截者，於此主句已失其主句之資格，因謂之間句。例如

論語：『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

此等句意義上實只是「道之不行也，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我知之矣」一句是從中插入者。然以文法上之關係言，自「道之不行也」

至「不肖者不及也，」却又實爲「我知之矣」句中「知」字之賓詞，不過加一「之」字以代表之而已。間句亦有置於全句之後者，例如

孟子：『王庶幾改之，余日望之。』

「余日望之」一語用與不用，於意義上無大出入，若以文法言，則又是主句，其性質實與間句相當，所不同者惟位置而已。此等句謂之附加子句。

3 插句　主從複句中之從句，其位置先後亦如主句然，各依其性質而不定，然有插入句中，將主句隔成兩截者，例如

論語：『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

句，在普通句式，即當爲「人告子路以有過，子路則喜，」故「人告以有過」一句，實爲「子路則喜」之從句，插入句中者，是謂插句。

4 包孕複句　例如

左傳昭七年：『匹夫匹婦強死，其魂魄猶能憑依於人；況良霄——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腆，抑諺曰，「蕞爾國」）而三世執其政柄，

其用物也宏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憑厚矣，而強死，能爲鬼，不亦宜乎？」

此句中自「我先君穆公之胄」至「其族又大」，完全說明良霄所憑之厚，本一插句；而自「鄭雖無腆」至「其取精也多矣」，又爲「從政三世」之注脚，更屬插句之插句。此種插句中有插句之方式，以其層層包孕，在文法上謂之包孕式，此種複句，即謂之包孕複句。

5 解釋子句　例如

論語：「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

「爲人謀」以下三子句，係用以說明「吾所日三省」者爲何事，此種子句，謂之解釋子句。解釋子句又可分兩種：

(ㄅ)前解釋子句　此係指位於被解釋句之前而言，例如

論語：「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

(ㄆ)後解釋子句　此係指位於被解釋句之後而言，上引論語「吾日三省吾身」節，即其例也。

(ㄉ)複句之變式　以上所述，係複句之常式。然複句結構有時其組

織之形式變，而其意仍不變者，茲略舉此種變式如下：

1. 複句之凝縮　例如

荀子榮辱篇：「巨涂則讓，小涂則殆。」

若照其常式，應作「行於巨涂，則讓；行於小涂，則殆。」明明爲四子句，此乃縮成兩子句。

2. 複句之省略　例如

禮記中庸：「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

「百」字之後，「千」字之後，皆應有一「能」字，而此皆省之。然此雖省字，而未嘗變更句之形式。又有因省字而變更句之形式者，例如

論語：「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

若照其常式，應作「昔者先王以顓臾爲東蒙主，顓臾且在邦域之中矣，顓臾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顓臾爲？」此四子句內之「顓臾，」其二爲主詞，其二爲賓詞，茲將「顓臾」二字提到句首，原固爲省字，其結果乃似以顓臾爲四子句之公共主詞矣。

3. 子句之移位　例如

「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

今若將「人告以有過」一插句移至句首，如

「人告子路以有過，子路則喜。」

意義毫無變更，而插句乃變成尋常之子句矣。

4 複句之變形　例如

論語：「子謂子賤，君子哉若人？」

本爲轉述語，若改爲直述語如

子曰：「君子哉子賤！」

意義毫無變更，而句形已變矣。

(二)修辭上句法之結構　修辭上句法之結構，可分七類：(1)短句，(2)長句(3)張句，(4)弛句，(5)偶句，(6)遞句，(7)複句。茲依次述之如下：

(1)短句　短句組織雖簡單而語意完足，有時竟有短至一二字爲一句

者。例如

史記齊世家：『桓公與夫人蔡姬戲船中。蔡姬習水，蕩公 公懼，止之，不止；出船，怒，歸蔡姬，弗絕；蔡人亦怒，嫁其女。』

一段中「蕩公」「公懼」「止之」「不止」「出船」「弗絕，」皆二字句，「怒」則竟一字句矣。短句在修辭上之優點凡四：易解一也，生動二也，有力三也，斬截四也。兒童用書，通俗教育用書，必純用短句，即為其易解也。如

左傳文元年：『初，楚子將以商臣為太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弗聽。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太子商臣。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崇曰，「若之何察之？」潘崇曰「享江羋而勿敬也。」從之，江羋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汝而立職也。」告潘崇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曰，「不能。」「能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

此段記商臣與潘崇語：「信矣」，「能事諸乎，」「不能」，「能行乎?」「不能，」「能行大事乎?」「能，」如風馳電掣，急轉直下，數千載下讀

之猶栩栩欲活，如聞其語。是惟用短句，乃能有此生動之妙也。又如

劉向說苑載楚莊王之言曰：「其君賢者也，而又有師者王；其君下君也，而羣臣又莫若君者亡。」

實與

尙書：「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已若者亡。」

同一語意，而說苑之長，即不如尙書之短爲有力。又如

汪兆銘於民六張勳復辟時復李經羲電：「誅縛張勳，去其辮，割其頭，再議其他，三年可也，何必三月。」

疊用短句，何等斬截。

短句在修辭上，既具此優點，故尋常用之文字上，以置之引端及總束最爲相宜。蓋引端宜易解，然後可以引人入勝；總束須斬截，然後可斷制有力也。

短句又宜於記述迅速之變動，例如

左傳成十六年：「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子重使太宰伯州犁侍於王後。王曰，「騁而左右何也？

」曰，「召軍吏也，」「皆聚於軍中矣，」曰，「合謀也，」「張幕矣，」曰，「虔卜於先君也，」「徹幕矣，」曰，「將發命也，」「甚囂且塵上矣，」曰，「將塞井夷竈而爲行也，」「皆乘矣，左右皆執兵而下矣，」曰，「聽誓也，」「戰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戰禱也。」」之一段文字何等靈活，妙處即在利用短句也。

短句又宜描寫急促之語言，上引左傳楚世子商臣謀殺楚王事一段，即其例也。

（2）長句　長句組織較複雜，詞數亦較多，往往有長至數十百字者。例如

歐陽修謝希深墓誌銘：「朝散大夫行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知鄧州軍事兼管內勸農使上輕車都尉陽夏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謝公，諱絳，字希深。」

長至五十餘字，猶只一個句，以視王安石謝公行狀：『公諱絳，字希深，』只六字，一長一短，而於意義上毫無出入，惟謝希深之爲何等人，歐詳而王略耳。由是可知長短句非涵義多寡之分，實敍述繁簡之別。且由是可知欲表明一繁複之意義，實以長句爲優。蓋上引歐文長句猶只一個句，至複句以及

擴充複句包孕複句，尤可有長於此者。且句義之繁複者，其內部主從相屬之意義大抵皆互有關連，不可妄行割斷者，自非多用有組織的子句不爲功。功如

韓愈原道：「夫所謂先王之教者何也。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其文，詩、書、易、春秋；其法，禮、樂、刑、政；其民，士、農、工、賈；其位，君臣、父子、師友、賓主、昆弟、夫婦；其服，麻絲；其居，宮室；其食，粟、米、果蔬、魚、肉；其爲道易明，而其爲敎易行也。」

此一句合十餘子句，百餘字而成一複句，中間包涵之義至廣博，然必組織成一句而此一意始能完滿表出，是則長句之妙用也。

長句之優點既在涵義廣博，敍述詳盡，故宜於篇中敍述正文。與短句之宜用於引端總束，各有其宜。王安石送孫正之序即得此種安排之妙之一例也。茲錄其全文如下，以資參證。

「時然而然，衆人也。己然而然，君子也。己然而然，非私己也，聖人之道在焉爾。（以上引端）

夫君子有窮苦顚跌，不肯一失，詘已以從時者，不以時勝道也；故其得志於君，則變時而之道，若反

手然，彼其術素修而志素定也。時學楊墨，已不然者，孟軻氏而已；時學禪老，已不然者，韓愈氏而已：如孟韓者，可謂術素修而志素定也，不以時勝道也。惜也，不得志於君，使眞儒之效不白於當世，然其於衆也，卓矣！嗚呼！吾觀今之世，圓冠峨如，大裙襜如，坐而堯言，起而舜趨，不以孟韓之心爲心者，果異衆人乎。予觀於揚，得友曰孫正之。正之行古之道，又善爲古文，予知其能以孟韓之心爲心而不已者也。夫越人之望燕爲絕域也，北轅而首之，苟不已無不至。孟韓之道大，吾黨豈若越人之望燕哉，以正之之不已而不至焉，予未之信也。一日得志於吾君，而眞儒之效不白於當世，予亦未之信也。（以上正文）正之之兄官於溫，奉其親以行，將從之，先爲言以處予。予欲默，安得而默也。（以上總束）」

（3）張句　張句者，其句法之組織，將句義保留至最後始出者也，故非直至句末一字，不能完足其意義。例如

「槍殺請願之民衆，在政府已無所逃其責，固無論其所請願者之爲何事也。」

一句至「政府無所逃其責」句義已完足，其下「姑無論其」一語實可有可無。此種句法卽不得爲張句。若易爲「姑無論所請願者爲何事，而槍殺請願民衆，在政府已無所逃其責，」則便爲張句矣。文中用張句，易使其文雄健有

氣勢，具有一氣呵成之妙。此在短句猶不易覺，在長句中用此種結構，卽見其妙矣，茲例示如下：

> 蘇子瞻稼說：『古之人其才非有以大過今之人也，其平居所以自養，而不敢輕用以待其成者，閔閔焉如嬰兒之望長也：弱者養之以至於剛，虛者養之以至於充；三十而後仕，五十而後爵；信於久屈之中而用於至足之後，流於既溢之餘而發於持滿之末；此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而今之君子所以不及也。』

此一句長至一百十餘言，而讀之但覺一氣呵成如一語，則張句之妙用也。張句之妙用，既在一氣呵成，則在正意前之副子句卽不可太散漫，蓋此等處一散漫，是使讀者注意力爲之鬆懈，而此種妙用失矣。例示如左：

> 歸熙甫二石說：『考之尙書，自堯「克明峻德，」至舜「重華協於帝，」四岳、九官、十二牧各率其職，至於蠻夷率服，若於上下草木鳥獸，至仁之澤，洋洋乎被動植矣；故曰「虞賓在位，羣后德讓，」又曰「庶尹允諧，」曰「鳥獸蹌蹌，鳳凰來儀，」又曰，「百獸率舞：」此唐虞太和之景象，在於宇宙之間，而特形於樂耳。』

卽不免此病矣。

(4)弛句　弛句即張句之反面，正意先已提出，而將副詞副子句置於正意之後，故不必直至句末，隨在可以中止者也。例如

(ㄅ)論語：「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

(ㄆ)左傳襄十四年：「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

(ㄅ)例中「賢者過之」下兩句，(ㄆ)例中「狐狸所居」下兩句，省去一句兩句，於句義句法兩無所礙，故此等句皆為弛句，以其隨在可以斷句，不必直至句末，句義始完足也。此等句法易失之鬆懈無力，在文中惟用以調劑文勢之過於緊張，藉以舒展文氣而已，故當以少用為妙。茲舉例明之如下：

韓退之伯夷頌：「士之特立獨行，適於義而已，不顧人之是非，皆豪傑之士，信道篤而自知明者也——，一家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寡矣；至於一國一州之人非之，力行而不惑者，蓋天下一人而已矣；若至於舉世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則千百年乃一人而已耳。若伯夷者窮天地，亙萬世而不顧者也，昭乎日月不足為明，崒乎泰山不足為高，巍乎天地不足為容也。」

自「士之特立獨行」至「則千百年乃一人而已耳」一張句，長至近九十言，此其文勢自極緊張，故下文用「伯夷者……不足為容也」一弛句以舒其氣焉

。蓋自「昭乎日月不足爲明」以下三句皆可有可無，隨在中止，於句義無影響也。

(5)偶句　偶句者，以數組織相似而意義各殊之子句，對偶駢列之複句也。在文法上歸入衡分句。例如

論語：「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

是也。此等句法在文中之作用有二：(一)在以一意義與他意義互相映射，互相反襯，使讀者自行參較而有所領會，此其優點在含蓄。舉例如下：

屈原卜居：「吾寧悃悃款款朴以忠乎？將送往勞來斯無窮乎？寧誅鋤草茅以力耕乎？將游大人以成名乎？寧正言不諱以危身乎？將從俗富貴以偷生乎？寧超然高舉以保眞乎？將哫訾栗斯喔咿嚅唲以事婦人乎？寧廉潔正直以自淸乎？將突梯滑稽如脂如韋以絜楹乎？寧昂昂若千里之駒乎？將汜汜若水中之鳧，與波上下，偷以全吾軀乎？寧與騏驥亢軛乎？將隨駑馬之迹乎？寧與黃鵠比翼乎？將與雞鶩爭食乎？」

此種句法，皆不肯將正意徑直說出，特兩兩比較以見其意者也。(二)於文中往往有使文氣特加凝重或頓挫，以調劑文勢過於緊張，或過於流便之妙。例

如：

左傳僖十五年：『十月晉陰飴甥會秦伯盟於王城。秦伯曰：「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不憚征繕以立圉也，曰必報讎，寧事戎狄；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不憚征繕以待秦命，曰必報德，有死無二：以此不和。」秦伯曰：「國謂君何？」對曰：「小人慼，謂之不免；君子恕，以爲必歸。小人曰，我毒秦，秦豈歸君；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君。」』

自「小人恥失其君」至「以此不和」，實將近六十言之張句，文勢殊覺緊張矣，故下文用「小人慼」至「秦必歸君」四偶句以調劑之。

(6)遞句　數子句蟬聯而下，遞相接續者謂之遞句。例如

荀子禮論篇：『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

是也。此種句有層累跌折而下，推闡盡致之妙。如

禮記大學：『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

又中庸：『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皆其善用此等句法之妙者也。

(7)疊句　疊句者，以同樣之兩句相疊用之，以見其反覆詠歎之情致者也。此其用法有三：

(子)連接疊句　例如

論語：『觚不觚，觚哉！觚哉！』

又：『天喪予！天喪予！』

(丑)間段疊句　例如韓退之送董邵南序之兩用「董生勉乎哉」，歐陽修泰誓論之數用「由是言之，謂西伯受命稱王十年者，妄說也」皆是。

(寅)首尾疊句　例如：

論語：『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

是也。

乙、句之整理　以上論句之構成已略盡，茲當進而討論整理句法必需之要件。此其要件凡四：(一)醇壹、(二)淸晰、(三)生動、(四)諧和，茲分述之如左

## (一)醇壹 (unity)

句之醇壹、謂以一句表一意，而亦只可表一意之謂。蓋非簡句，固不能必其只涵一意，往往以數意之參合而表達一意焉。然句法無論其如何複雜，其所欲達之主意必祇有一，其餘數意，不過用以輔佐襯貼，使主意益形明顯完滿耳。此等輔佐襯貼之意，斷不可使其喧賓奪主以紊亂或移轉夫主意，此即所以求醇壹之道也。欲使句得醇壹之妙，則當遵下律：

(1)當確定主詞　敍述或辨論時，必有敍述或辨論之目標或對象，是即造句時，所用之為主詞者也。故主詞不確定，則吾人所敍述或辨論之目標不清，而敍述或辨論之主指亦為之紛歧而不醇壹。

例一　羅泌路史：「巢父友許繇樊豎；繇居沛澤，其道日光，堯朝焉而道之；父適聞之，洗耳於潁；豎正飲其牛，乃毆而還。」

此處敍述之目標，不在巢父，而在許繇，首句乃以巢父為主詞，遂令讀之者不明繇父二者孰為所敍述之目標矣。

例二　國策秦圍趙之邯鄲章：「今秦萬乘之國，梁亦萬乘之國，交有稱王之名，睹其一戰而勝，欲從而帝之。」　（六）

此處本賣梁之不應帝秦，但首兩句平列，秦梁各為其主詞，第三句又總束一句，秦梁並為其主詞，於是第四句「睹其一戰而勝」句之主詞，遂無法確定。通觀全文，吾人固知此句主詞為梁，但僅就此複句之文法言，秦亦可為其主詞，秦梁並、亦可為其主詞，主詞遂以不確定，而敍述辨論因失其目標。故此處應於第四句仍復用一梁字為主詞，遂無語病矣。

（2）主詞必當位於句首　　主詞既為敍述辨論之目標，即當於句首提出，庶可使讀者免却一番尋索。

例一　周作人少年的悲哀：「在帆船的影底下鑽過去，德二郎便將小船在一處陰暗的石級前停住了。」

吾人當驟讀「在帆船的影底下鑽過」語時，即自有一番何人在彼鑽過之摸索工夫。若將主詞「德二郎」提至句首，便可省却此一番摸索矣。

例二　論語：「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為？

」在此處一連四子句中，「顓臾」一名，或爲主詞，或爲賓詞，然皆爲敍述之目標，故將其提在四句首，則此目標確定，而句義不容混矣。

(3)當避各不相干之併敍　凡兩平列之意併敍於一句，必因用以比較，或用以相映，以明作者意旨之所在。

例一　論語：「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

此以正譎兩字爲聯貫，比較桓文之爲人也，雖有兩意，而不失其醇壹。若將各不相干之兩意，併敍於一句，則作者意旨何在，易使讀者無從揣測。

例二　齊桓公有內嬖如夫人者六人；晉文公朝王於城濮。

此兩語即絕不相干者，併敍之，即令讀者莫明吾意之所在。

(4)比較衡分句中動詞不可省略　比較衡分句者，兩衡分句之以比較聯詞如「過於」──「勝於」等相聯結以表示比較之意者也。尋常衡分句而同用一動詞者，動詞往往可以省略，例如

史記刺客列傳：「誠得刦秦王使悉返諸侯侵地，若曹沬之與齊桓公則大善矣。」

「曹沫之與齊桓公」下即省去「使返侵地」一動詞，惟有比較意義之銜分句則不可省。例如：

國策：「老臣竊以爲媼之愛燕后，賢於長安君。」

此處所謂「媼之愛燕后，賢於長安君」云者，豈謂「媼之愛燕后賢於長安君之愛燕后」乎？抑謂「媼之愛燕后，賢於愛長安君」也。一語而可作兩解，此即句法之失其醇壹也，其病即坐省一動詞「愛」字，遂使語生歧義。

（5）懸擬副子句當位於主句之前　懸擬副子句者，固所以限制主句之條件者也，故必將其條件先行確定，後出主句，則主句之涵義自明確而無歧誤。例如：

史記李將軍列傳：「如令子當高帝時，萬戶侯豈足道哉？」

若將主句「萬戶侯豈足道哉」置之於前，如「萬戶侯豈足道哉；如令子當高帝時」則吾人讀至「如令子當高帝時」句時，勢必再行回顧上句，心理上即多一番回顧之工作，或且心理上因受阻撓而發生歧誤之觀念矣。晚近學者往往喜效歐文句法，將懸擬副子句置諸主句之後，以矜奇立異，在修辭上殊未

見有何價值也。例如：

余家菊譯人生之意義與價值第一一七面：「然而這種天性將完全改變形貌，如果愛情的對象有一種自在的價值，如果所愛者的幸福能直接引起我們的努力，如果我們的自私性屈伏於自我犧牲的精神。」

其實此等句法，歐人亦復不以為然，茲節引英人斯賓塞爾 HerbertSpencer 文格論 The Philosophy of Style 第一編第一章第十七十八兩節原文於下以實吾言。

『凡與主詞有關之情事，而置之句首，或近句首處，則由此以入主詞，可使讀者有拾級而登之樂，故準此排比之文句，讀者自樂於接受。例如

姑不問其理論何如，就事實上明詔吾人者，法人對自由之觀念，固以為即各個人用以宰制他人之權利也。

於此開首兩子句至「明詔吾人者」止，固所以說明主詞「法人對自由之觀念」之情事者也。苟移置句末，則此語便失其氣勢。例如

法人對自由之觀念，以為即各個人用以宰制他人之權利；理論上即不然，事實固如是也。

準此，凡關於限制一事實之條件，均須按上律排比之。例如

其所以促人類進步者，宜如何其有力，人苟移其祟尙名利之心以致力德業。

如將上例中限制條件之懸擬副子句移於句首，如

人苟移其祟尙名利之心以致力於德業，則其所以促人類之進步者，宜如何其有力。

則此語便覺增加氣勢矣。』

由此推之，上引

「槍殺請願之民衆，在政府已無所逃其責，姑無論其所請願之爲何事也。」

句中，亦屬此例，「在政府已無所逃其責」一語在此中實爲主句，至此主旨已明確，下綴「姑無論……」一句，反使讀者多一番審顧其「所請願者究爲何事」之心理工作，若易爲

「姑無論其所請願者爲何事，而槍殺請願之民衆，在政府已無所逃其責矣。」

則主旨便確定而無所用其躊躇審顧矣。

（6）當少用包孕句　　包孕句已見上「句之構成」，即於解釋句之中更插入解釋句者也。此等句法易使讀者之注意點爲之紛歧。例如上引左傳昭七

評：

『匹夫匹婦强死，其魂魄猶能憑依於人；況良霄——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腆，抑諺曰「蕞爾國」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憑厚矣，而强死能爲鬼，不亦宜乎？』

驟讀之，實不能明其主意之何在。若分爲三句，將解釋良霄所憑之厚之插句，置於句首，如

『良霄者，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政三世矣。夫鄭雖無腆，抑諺曰「蕞爾國，」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物也宏矣，其取精也多矣。今匹夫匹婦而強死，其魂魄猶能憑依於人；況以良霄所憑之厚而強死，能爲鬼不亦宜乎？』

則讀者之注意點不至紛歧，而易得其主旨矣。

（7）句義完後避用附綴語　句義已完，則主旨已顯，若多加附綴語，反足分讀者之領會力。即有不能不加說明時，亦當插入句中，不當附綴於句義已完之後。例如：

荀子仲尼篇：『……諸侯有一節如是，則莫之能亡也，桓公兼此數節者而盡有之，夫又何可亡也

（天）

，其霸也宜哉，非幸也，數也！』

此等句至「夫又何可亡也」，句義已完，主旨已顯，下文數語，即可不必。即因上文有「不亡乃霸」語，此處不能不點明，亦當作

『桓公兼此數節者而盡有之，宜其霸矣，夫又何可亡也！』

方不至分讀者之領會力，即不然，亦當另作一句以承上文作斷案，如

『桓公兼此數節者而盡有之，其又何可亡也。故桓公之霸，非幸也，數也。』

方無綴疣之病。

（8）當少用括弧內之注釋語　括弧內之注釋語，原所以救文字之繁複，然多用之，反足以亂讀者之注意力，而滋喧賓奪主之弊。例如：

羅醇融文學源流：『厥後服餌、導引、房中之術，與夫燒煉、符籙、醮咒，自幟其學皆曰道家，（漢張道陵之五斗米道，北魏寇謙之丹鼎之術，齋醮之法，皆託於道家；二派行而老子之眞學微，寇氏之術大盛於唐，今則若存若亡；張天師之勢力，至本朝尙盛，今漸式微：張之後學，在金朝有王存眞，其弟子邱長春最能衍其緒，今之道士、王存眞派也。）孫曾雖繁，實迷厥祖。』——（見丙午年國粹學報）

此句之主旨無非謂「服餌、導引、燒煉、符籙等說皆託於道家，孫曾雖繁，實迷厥祖」而止耳。即欲加以注釋，亦只須將張道陵寇謙之之自託於道家注明，斯可矣。自「二派行」以下，敍張寇後道家之開源，固非本文主旨所重，而刺刺不休，反使讀者之注意力爲其所分。

(二)清晰

句者意義之獨立單位也。句法不清晰，則吾所欲表達之意義，即不能使人領受而無所移動。羅馬修辭學家君鐵蓮 Quintilian 曰：『吐辭須清晰，不僅使聽者可受，抑當必其受。』故欲必人之受，必自吐辭清晰始。欲求辭句之清晰，則當遵下律：

(1)當順文位　劉勰曰：『位言曰句，』故知句之原則，在使言各當其位。況各國文字，文法上之關係，大抵由形變表示之，文位反其次要。中國文字，本爲獨立制文字而非形變制文字，文法上之關係幾全由文位表示之(詳見拙著國文法之研究第二七頁三三節)，故欲達辭清晰，首當順文位。

例一　論語緯：『殷惑妲己玉馬走。』

（六）

若照尋常之文位，首主詞，次表詞；而表詞之中首動詞，有賓詞者，則賓詞次於動詞之後。據傳說，明明是「妲己惑殷」，而今乃曰「殷惑妲己」，文位悖，而事實顛倒矣。

例二　左傳昭十九年：「諺所謂室於怒，而市於色者。」

照中國文位順序，自應作「怒於室而色於市」，文位一易，語遂不可解。故宋代所輯之太平御覽，即依此改正。作

「諺所謂怒於室而色於市。」

例三　杜工部詩：「紅豆啄餘鸚鵡粒，碧梧棲老鳳凰枝。」

按文位順序實應作

「鸚鵡啄餘紅豆粒，鳳凰棲老碧梧枝。」

後人以其爲杜甫所作，不敢輕議，且目爲奇句，實則不足爲訓也。

（2）加詞加句應與所加之本詞本句相緊接　凡言辭在思想上最相接近者，在文位上亦務必使其緊接。加詞加句之於所加之本詞本句，其在思想上自必最相接近，故當使之緊接。且加詞加句之作用，原以狀所加之本詞本句

使之明瞭，若中有間隔，則吾人心力之消耗多而疲倦，反使正意不明瞭矣。

例一　史記封禪書：『八神將自古而有之，或曰，太公以來作之——齊所以爲齊，以天齊也。——其祀絕，莫知起時。』

「自古」一詞，固「有」字之加詞，中間用一「而」字，語便費解，不如「自古有之」之明晰也。又「八神將自古有之，或曰，太公以來作之，」爲本句，「其祀絕莫知起時」爲加句，乃中隔以「齊所以爲齊以天齊也」一語，文意便不清矣。

例二　同上：『始皇自以爲至海上而恐不及矣，使人乃齎童男女入海求之。』

「齎童男女」云云一句固爲「使人」一語之足意詞，中隔一「乃」字語氣便不屬，當作「乃使人齎童男女入海求之」，則文從字順矣。斯賓塞爾文格學曾明示此理曰：

『……雖然文句之結構，尙有須遵守之條件焉，卽文辭之在思想上愈接近者，其在句中之位置亦必須最近。蓋一命題中之單字子句，以及主要之段落，常互相限制，限制與受限制者之位置相隔愈遠，則吾人欲明其互

相限制之作用，其所需心力必愈大。此等限制之詞，有待於吾人之記憶而運用者愈多，則其耗心力也必愈甚，而印像亦必愈薄。故一句之中，其他條件一一相等，只須字句之排比，最能使讀者少延佇其心力，或即延佇而亦能不使其久者，則此句之印像必最明確。茲舉一不善排比之例如下：

「現代之新聞記載，雖或眞確，亦必爲人所誹笑，苟引爲佐證；而彼宮庭瑣談之函牘，則常見目爲信史，卽書於數百年前者。」

若依上述原理，改其排列，則所發印象必更强，例如

「雖或眞確，現代之新聞紀載，苟引爲佐證，則必爲人所誹笑；而關於宮庭瑣談之函牘，卽書於數百年前者，亦見目爲信史。」

但如此「雖或眞確」一語，在文法上雖加於主詞「現代之新聞紀載」一，而在意義上實加重「苟引爲佐證，則必爲人所誹笑」之語意，故按本條原則仍應列於「現代新聞紀載」之下；況援上醇壹下(二)條主句當位於句首之原則，「現代新聞紀載」一語尤須首列。故鄙意更當改其排列法如下：

「現代之新聞紀載，雖或眞確，苟引爲佐證，則必爲人所誹笑；而關於宮庭瑣談之函牘，則雖書

於數百年前者，亦常見目爲信史。」

於此可以見長句及擴充複句排列法之大凡矣。

（3）記時副詞當位於句首　記時副詞者，用以點明所敍述之人物事實之時間者也，位於句中，易使讀者不能明確其事之時間，必位於句首，其人物事實之發生在何時，乃可確定。例示如左：

章學誠文史通義古文公式：「……汪之序文，於「臣粹然言」句下，直起云：「睢州諸生湯某妻趙氏，值明末李自成之亂」云云，是亦未善。當云「故明睢州諸生湯某妻趙氏，值李自成之亂，」於辭爲順。蓋突起似現在之人，下句補出「值明末李自成」，文氣亦近滯也。」

（4）須斟酌虛字　虛字入文，原所以綴字成句，綴簡句成複句，但時亦用以斟酌語氣焉。古文中虛字之用法頗不確定，而爲文者却又往往喜摹古以爲高，坐是常令極平易之語句，翻成阻奧難通。今以「蓋」字爲例，現在通用者，當不外下列之數種：

1. 提命虛字　例如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孟子滕文公上

2. 聯繫虛字　例如

仲尼之嘆，「盖」嘆魯也。（推故）——禮記禮運

易曰「履霜堅冰至，」「盖」言順也。（綜斷）——易文言

3. 傳吻虛字　例如

其上「盖」有許由冢云。——史記伯夷列傳

然在古文中却有作「盍」字用者，例如

今以攻戰為利，「盖」嘗鑒於智伯之事乎？——墨子非攻中

又有作「何」字用者，例如

「盖」可忽乎哉？——戰國策秦策

若現在亦仿用之，則令人不解其語矣。唐時虛字用法與今不同者猶所在而有，例如

韓愈論淮西事宜狀：「事至不疑，「然」可圖功。」

韓愈論變鹽法事宜狀：「事宜差配，「然」付脚錢。」

上二「然」字之用法，現在用之卽費解。卽因此虛字用法之古今異宜，古文

中極平易之文字，今人讀之往往覺其阻奧。茲更舉一顯明之例如下：

史記封禪書：「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尚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爲方僊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

此一段文字，自今視之，頗嫌費解。然卽原文而略易其虛字，則便平易可解矣。

「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始皇乃采用之。至所謂宋毋忌正伯僑充尚羨門子高以至最後起者，則皆燕人，爲方僊道而形解銷化者，大抵依於鬼神之事。騶衍本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燕齊海上之方士特傳其術而不能通耳。然而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矣。」

上文所述，固謂虛字用法古今之異宜。然今人文字之藝術上未有修養者，其爲文往往令人不解其所謂，試一察其原因，蓋莫不由於虛字之用不得其當，上文特以古今異宜，翻成阻奧，明示虛字當斟酌之例證耳。故修辭者於此律尤須審愼斟酌，然後可以能曲如吾人心意所欲言，以達之於人也。

(5)代名詞宜斟酌用之　代名詞之作用，固所以避免名詞之重出也，然用之不得其當，則轉易滋誤會。茲舉例明之如下：

例一　論語：「惟其言而莫予違也。」

例二　范祖禹進唐鑑表：「禹益之於舜，則責其所無於佚於桀。」

例一中「其」字究指第一身 First person 乎？抑指第三身 Third person 乎？按常例「其」字率用於第三身，而此乃與「予」字同用，語意即不清晰。

例二中「其」「所」二字皆代名詞，「所」字所指分明，而「其」字則究指舜，抑並指禹益，無從確定，而語意即爲之不清。又如

武王克商而封其子弟爲諸侯

此其所謂「其子弟」究爲武王之子弟，抑紂之子弟，語意亦殊不明。英人白爾登嘗著一諧文，述謬用代名詞之弊，茲迻譯之以見其例。其文敍一滑稽家威廉皮雷借乘韓伯林馬之軼事曰：

「於是余與湯麥蒲林偕至馬廄，令御者加鞍於其身。」

「加於湯麥蔣林之身乎？」

「否，加於馬身耳。於是余與湯麥蔣林略談片刻，即翻身乘之。」

「惡！乘湯麥蔣林乎？」

「否，否，乘馬也。於是與之握手而馳去。」

「皮雷，爾乃與馬握手乎？」

「否，否，余與湯麥蔣林握手。於是余遂馳往鮑瑞，於鮑瑞劇場前遇湯麥韓伯林，余乃躍下，令人牽其首。」

「何哉！牽韓伯林之首乎？」

「否，否，馬首也。於是余乃偕之往，與謀一醉。」

「咦！爾乃與馬謀一醉乎？」

「非也，余與韓伯林耳。飲後復乘之而去。」

「咦！爾乃復乘韓伯林乎？」

「否，乘馬也。於是余乃返勃恩罕，適遇湯麥蔣林別乘一馬，迎面而來，余遂令御者繫之。」

「又繫湯麥蔣林乎？」

「否，仍繫馬也，余乃復與之痛飲。」

「何哉！爾乃復與馬痛飲乎？」

「否，否，湯麥謌林也。」

因一代名詞用之不愼，遂至轉輾誤會，令人發噱。然於此可以見代名詞之宜斟酌矣。

(6)不可妄省字句　省略字句之法，有時爲欲求文之簡勁有力，固亦修辭上應有之事。然不當省而省之，反足使句義爲之不清。

例一　顧炎武日知錄：「黃氏日鈔言：蘇子由古史改史記多有不當。如樗里子傳，史記曰，「母韓女也。樗里子滑稽多智。」古史曰，「母韓女也，滑稽多智」似以母爲滑稽矣。然則「樗里子」三字其可省乎？甘茂傳，史記曰「甘茂、下蔡人也，事下蔡史舉，學百家之說；」古史曰，「下蔡史舉學百家之說；」似史舉自學百家之說矣。然則「事」之一字，其可省乎？」

此猶言主詞表詞之不可省。卽限制名詞之靜詞及副體詞，限制動詞之副相詞，亦不可妄省。茲分別舉例以明之。

例二　公孫龍子白馬篇：「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又曰：「馬者，

無取於色，故黃黑馬皆可以應；白馬者，有去取於色，黃黑馬皆以所色去，惟白馬獨可以應耳。』

此固言「馬」與「白馬」涵義之有別，而限制「馬」字之靜詞「白」字，其不當省亦可以見矣。

例三　『人爲萬物之靈。』

『斯人也而有斯疾也；』

『聲是無常，』

『此聲也胡爲來哉！』

上例「人爲萬物之靈」句中之人，並非指定何人，實指人之身分言，不啻爲一抽象之名詞；而「斯人也」之人，則係確指冉伯牛言，實爲一具體名詞；其分異之處即在用一副體詞「斯」字。若於「斯人也」語中省去一「斯」字，爲「人也，而有斯疾也，」尙復成何語乎？「聲是無常」與「此聲也」兩句，例亦同此。

例四　章學誠乙卯劄記：『南史后妃傳：梁元帝徐妃淫通多人，及死，以屍還徐氏，帝製金樓子述其淫行』。今金樓子無及徐妃事，蓋書有缺也。第金樓子文多依理，中有后妃傳，亦載古今后妃內

行可鑒戒者，或有述徐妃事爲戒耳。如南史傳文，似金樓子一書，專爲述徐妃淫事而作，文法未分明也。」

此所謂文法未分明，特於「帝製金樓子述其淫行」句內少用一副相詞以限制「述」字之意義。若於此加一副詞，作

帝製金樓子，「曾」述其淫行。

則其語便可通矣。

然以上所謂不可妄省之字猶指實字言。實字固猶爲意義最後獨立單位，故用與不用，自與句義有關。即明明無意義而惟以聯綴轉捩之虛字亦有不可妄省者。

例五　史記：「而宋無忌正伯僑充尚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爲方僊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

此語之關節卽不淸，意義亦因而不淸晰。若改爲

至所謂宋毋忌正伯僑充尚羨門子高以至最後起者，則皆爲燕人，爲方僊道，而形解銷化者，大抵依於鬼神之事。

則其語之關節清而意義明矣。

（三）生動

欲使句法之生動有力，予讀者以較深之印像，全賴用字經濟，位字得法，屏除翳障，庶幾句義躍然而出，即印入讀者心目中，而無所游移滯澀。欲造是的，則當遵下律。

（1）去冗詞　冗詞者，詞之用於句中，無關宏恉，徒爲正意之疵累者也。綜文句中易有而應去之冗詞，可分三種：（子）駢枝（丑）贅疣（寅）蕪蔓。茲分述之如下：

（子）駢枝　屬於此種之冗詞，更可分爲二類：

（ㄅ）字句不同而意義重複者，

例一　史記遊者列傳：「廉頗之免長平歸也，失勢之時，故客盡去。」

金王若虛史記辨惑以爲：「免歸即失勢時也，何必再下此句。」

例二　王芑孫洞庭族人世澤圖讚：「百年以前，土沃而民愿，其秀者多不樂仕，雖以先文恪之顯於時，一門罕從無肯因緣干進，往往自託於甘節嘉遯，以是吾家多高人逸士。」

其實「以文恪之顯於時，一門華從無肯因緣干進」語意已甚明達，下文「自託於甘節嘉遯……」語已冗矣，故定稿時即將其刪去。

(攵)字句同而意義重複者，

例一　史記鄭世家：「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及聞子產死，孔子爲泣曰：「古之遺愛也，」兄事子產。」

夫既云「與子產如兄弟」，又云「兄事子產」，此駢枝矣。

例二　史記衛青傳：「校尉李朔，校尉趙不虞，校尉公孫戎奴各三從大將軍獲王，以千三百戶封朔爲涉軹侯，以千三百戶封不虞爲隨成侯，以千三百戶封戎奴爲從平侯。」

李朔趙不虞公孫戎奴既皆爲校尉，則下二校尉皆駢枝，既皆「以千三百戶封」則下二「以千三百戶封」亦駢枝。漢書即但云：

「校尉李朔、趙不虞、公孫戎奴各三從大將軍獲王，封朔爲涉軹侯，不虞爲隨成侯，戎奴爲從平侯。」

惟漢書此段刪割似過多，此當云：

「校尉李朔趙不虞公孫戎奴各三從大將軍獲王；封朔爲涉軹侯，不虞爲隨成侯，戎奴爲從平侯

，食邑各千三百戶。」

則庶幾矣。

(丑)贅疣　贅疣者，凡文中無關正意之字句皆是也。

例一　左傳：『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爲疾故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痛何如之。』

「學人舍業」語，實與全句之主旨無關。

例二　歐陽修秋聲賦：『豐草綠縟而爭茂，佳木葱蘢而可悅；草拂之而色變，木遭之而葉脫。』

豐草兩句於秋聲何關，此當云

草正茂而色變，木方榮而葉脫。

則於秋聲緊貼矣。又歐陽修醉翁亭記原稿起處敍滁州山巒之妙者數十字，後乃以「環滁皆山也」五字括之，即亦以滁州山巒之妙於醉翁亭正意無關也。

(寅)蕪蔓　蕪蔓者，則全句措辭冗闒，反足以障翳正意者也。

例一　墨子公孟：『政者，口言之，身必行之；今子口言之，而身不行，是子之身亂也。子不

治子之身，惡能治國政。」

此用三十八字而意始盡。其在

論語子路：『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則只須十五字而意亦盡，且語法亦較明白。其在

論語顏淵：『子帥以正，孰敢不正。』

則只八字而意盡，語法亦益覺有力。

例二　劉向說苑：『夫上之化下，猶風靡草：東風則草靡而西，西風則草靡而東，在風所由而草爲之靡。』

此用三十二字而意方顯。

論語：『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

此用十六字而意已顯。

尚書：『爾惟風，下民惟草。』

此復減論語九字而意愈顯。

例三　尚書：『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

十三字而意已顯。

劉向說苑：「其君賢者也，而又有師者王；其君下君也，而羣臣又莫若君者亡。」

此累二十五字而意方顯。

例四　左傳：「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爲疾故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痛何如之！」

此累三十六字而正意猶未明白。其在

檀弓：「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

則只用十七字，而語反明白，且有力。

然以上所敍，所須去者固爲冗詞，然亦有形似駢贅而非駢贅者，則不可妄行刪削。例如

穀梁：「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禿者逆禿者，眇者逆眇者，跛者逆跛者。」

劉子元以之爲煩句，易「齊使禿者……」數語爲「各以其類逆」，經此一易，語意既不明瞭，文亦無生趣矣。

（2）疊用同樣詞類　宋陳騤文則曰：『文有數句用一類字，所以壯文勢，廣文義也。』文則所舉此法之例頗多，茲節引數條如下：

「或」　老子：『故物或行，或隨，或呴，或吹，或強，或羸，或載，或隳。』

「之」　孟子：『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

「可」　考工記：『故可規，可萬，可水，可縣，可量，可權。』

「而」　考工記：『清其灰而盝之，而揮之，而沃之，而塗之，而宿之。』

「爲」　莊子：『形就而入，且爲顚，爲滅，爲崩，爲蹶；心和而出，且爲聲，爲名，爲妖，爲孼。』

「則」　中庸：『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

「乃」　詩：『乃慰，乃止，乃左，乃右，乃疆，乃理，乃宣，乃畝。』

清人龔自珍嘗善用此法，其乙丙之際著議第九曰：『當彼其世也，而才士與才民出，則百不才督之，縛之，以至於僇之；僇之非刀，非鋸，非水火，文亦僇之，名亦僇之，聲音笑貌亦僇之。』其文卽極激越之能事。蓋疊用同樣詞類，固所以久羈吾人之注意力，使其所述，有以深印於吾心。

（3）顚倒文位　尋常文位，首主詞，次表詞；表詞之中，首動詞，次賓詞。就其在句中所占之地位言，句末最重要，句首次之，而以句中爲下，則以句首句末實爲吾人注意力所最易及。故賓詞固常置句末或句中者，而有時吾意所着重者在賓詞，則移之於句首，以求醒目。例如

例一　論語：「禹，吾無間然矣。」

例二　史記：「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

然有時對於主詞而特加着重者，則又移主詞於句末，亦移易文位以求醒目之道也。例如

例三　論語：「起予者，商也。」

但絕無以須着重之詞類，置於句中者。

（4）特加插句　於順序紀述中，特加一插句，喚起讀者之注意力——是卽文家所謂加倍寫法也。例如

例一　史記：「項王項伯東嚮坐，亞父南嚮坐，——亞父者范增也——沛公北嚮坐，張良西嚮侍。」

鴻門之宴，主殺沛公者，范增也，於「亞父南嚮坐」句下特綴入「亞父者范增也」一句，語意特閃爍可畏。若平鋪直敍，但曰

項王項伯東嚮坐，范增南嚮坐，沛公北嚮坐，張良西嚮侍。

則非特無此氣勢，即此段敍述亦了無意義。

(5)墊拽　墊拽之法，已詳上裁章中，但鍊句亦可用此法，以求句法之生動，幷亦可分上墊下墊正拽反拽四項，茲各舉例以明之。

例一　上墊　孟子：「仁智，周公未之盡也，而況於王乎？」

例二　下墊　孟子：「管仲，曾西之所不爲也，而子爲我願之乎？」

例三　正拽　韓非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

例四　反拽　史記：「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

(四)諧和

上文亦既言之矣，章之諧和，全賴夫句之諧和；而欲句之諧和，要當斟酌於字音之徐疾輕重而調和之。茲略示關於調和字句之律如下：

（1）調音節　張裕釗曰：『聲調一事，世俗人以爲至淺，不知文之精微要眇，悉寓於其中。』其實張氏所謂聲調，卽吾人語言中疾徐抑揚間自然之音節，亦卽文字上疾徐抑揚自然之音節，而古人之所謂天籟也。是固非惟韻文有之，散文亦莫或能缺是。阮芸台曰：『所謂韻者，乃章句之音韻，非但句末之韻脚也。六朝不押韻之文，其中奇偶相生，頓挫抑揚，皆有合乎宮羽。故沈休文作謝靈運傳論曰：「五色相宜，八音協暢，由乎元黃律呂各適物宜，欲使宮羽相變，低昂舛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言之最爲曉暢。昭明所選，亦不盡有韻脚之文，而奇偶相生，宮羽悉協，溯其原本，乃出於六經。孔子自名其言易者，曰文，此千古文章之祖。文言固有韻矣，而亦有平仄聲音焉。卽如「溼」「燥」「龍」「虎」「覩」六句，（水流溼，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上下何等聲音；無論龍虎二句不可顚倒，若改爲龍虎燥溼覩，卽無聲音矣。無論「其德」「其名」「其序」「其吉凶」（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

鬼神合其吉凶，）四者不可錯亂，若倒「不知退」於「不知亡」「不知喪」（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之後，卽無聲音矣。』此其論文詞之音節，固單指有韻之「文」，然無韻之「筆」，亦未嘗不如是也。蓋行文無論其爲「文」爲「筆」，苟無自然之音節，則非失之平弱，卽失之躁急。平弱則嗢，躁急則嘽，皆足使讀者不能順口成誦，而失其快感，因以減殺其領略之興味。欲祛斯弊，當明二律：

（ㄅ）須避數句迭用平聲或仄聲收音　例如上引阮芸台所言易文言中「溼」「燥」「龍」「虎」「其德」「其名」「其序」「其吉凶」「不知足」「不知亡」「不知喪」等句不可顚倒錯亂，卽謂此也。又如杜牧阿房宮賦：『六王畢，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亦覺聲短而氣促。

（ㄆ）須避全句皆用平聲或仄聲　例如杜甫鐵堂峽：『壁色立積鐵，』無論如何，讀之終覺氣促。余曩在某校授國文，一生文課有「高山深淵」句，文義原可通，然覺不快於誦讀，輒爲易「峻嶺深淵，」猶是此意，而讀之則較諧適矣。此無他，亦卽以其犯此律也。至於六朝後，有所謂叠

韻詩者，如梁武帝「後牖有朽柳」，沈約「偏眠船舷邊」之類，姑無論其湊合，亦無論其有無此等詩文，試問尋常言說時，亦豈有此音節耶？

(2)忌糾纏　宋陳騤文則：『文有交錯之體若糾纏然，主析理，盡而後已。書曰，「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莊子曰，「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始也者。」又曰，「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荀子曰，「不利而利之，不如利而後利之之利也；利而後利之，不如利而不利者之利也。」國語曰，「成人在始與善，始與善，善進善，不善蔑由至矣；始與不善，不善進不善，善亦蔑由至矣。」穀梁曰，「人之所以爲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爲人；言之所以爲言者，信也，言而不信，何以爲言；信之所以爲信者，道也，信而不道，何以爲信。」此類多矣，不可悉舉。』其實此等句法，雖主在盡理，反足使句義糾纏不清。且同以一字迭聒於讀者之前，亦易使其感覺爲之疲倦，而生不快之感。上列諸例中，穀梁一例，固其最少糾纏之病者也，然論語「信近於義，言可復也」八字而語意已明，且較明白，而音節亦調矣。又如

論語：『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知」「之」音近，而一句十三字之中，「知」字凡五見，「之」字凡二見，令讀者但覺此音之反覆糾纏，而不快之感生矣。

(3)權輕重　王構修辭鑑衡引唐子西語錄：『凡爲文上句重，下句輕，則或爲上句壓倒。晝錦堂記云：「仕宦而至將相，富貴而歸故鄉」下云「此人情之所榮，而今昔之所同也」非此兩句莫能承上句，亦載上句不起。韓退之與人書：「泥水馬弱不敢出，不果鞠躬親：問而以書，」若無「而以書」，則上重甚矣。此爲文之法也。』此其所謂較重云云，於意義上並無關係；就意義言，且皆有駢贅之病。惟讀時不加此數語，終嫌不順於口，不適於耳，是實聲音之道使然，亦即所以求諧和之道也。

(4)忌生澀　有時欲求句法之簡勁有力，汰去冗詞過甚，反使造句有生硬之病，此亦爲文時所宜力避。宋王銍默記：『熙寧初，歐公作史炤峴山亭記以示子厚。子厚誦至「元凱銘功於二石，一置茲山，一投漢水，」子厚曰：「今飲酒者令編劄斟酒亦可，穿衫著帶斟酒亦可，令婦環侍斟酒亦可，

終不若美人斟酒之中節也。」「一置茲山一投漢水」亦可，然終是突兀，此壯士編篘斟酒之體也。惇欲改曰：「一置茲山之上，一投漢水之淵，」此美人斟酒之體，合宜中節故也。文忠喜而用之。』又淸梁章鉅退菴論文：『聞歐陽文忠作晝錦堂記，原稿首兩句，是「仕宦至將相，富貴歸故鄕。」再四改訂，最後乃添兩「而」字。』此皆以原文生硬不順口，不適耳，故斟酌音節而增潤者也。

(5)節長短　長句剴切詳明，短句簡峭有力，在文中各有其用。然疊用數短句或疊用數長句，皆有失於單調之病，必參伍錯綜用之，或短句後接之長句，或長句後承以短句，使句調變化，然後可使聽者接於耳而洽於心。

例一　史記齊世家：『桓公與夫人蔡姬戲船中。蔡姬習水，蕩公，公懼，止之，不止，出船，怒，歸蔡姬，弗絕；蔡亦怒，嫁其女。』

讀之覺氣促，使聽者爲之不快。

例二　左傳：『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囿，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絕之也，蔡人嫁之。』

同記此一事，雖亦覺促，然以末二語用四字句，音節稍長，讀時氣便覺稍舒。又如

例三　韓愈原道：「不塞，不流，不止，不行；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明先王之道以道之，鰥寡孤獨廢疾者有養也，其亦庶乎其可也。」

疊用七短句而不覺其促，卽以其後之三長句，有以舒其氣也。

（6）參奇偶　偶句之妙在凝重，奇句之長在流利。然疊用偶句，其失也單調而板滯；疊用奇句，其失也流轉而無骨。必也參互錯綜而用之，則氣振而骨植，且無單調之病，而有變化之妙矣。包世臣文譜：『尙書「欽明文思」一字爲偶，「安安」疊字爲偶，「允恭克讓」二字爲偶。偶勢變而生三，奇意行而若一。「光被四表，格於上下」語奇也，而意偶；「克明俊德」四字一句奇；「以親九族……」十六字四句偶；「協和萬邦……」十字三句奇，而「萬邦」與「九族」「百姓」語偶，「時雍」與「黎民於變」意偶：是奇也而偶寓焉，』是卽論參用奇偶字句之道者也。玆更舉一例明之如下：

禮記大學：『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此謂一

言僨事，一人定國。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

此節亦即因奇偶參用，便覺疾徐中節，氣骨皆振。一味用偶句，此駢文之所以終覺爲單調也。

## 第六章　遣詞

劉勰曰：『句司數字，相接爲用。』是知句也者，字之積也。故曰：『句之精英，字不妄也。』因次鍊句，而論遣詞，詞卽字也。此所謂遣詞，卽文心雕龍之所謂鍊字也。不曰字而曰詞者，則以吾國文字爲單音制，往往不足以適應語言而爲達意之單位。故欲明乎此，當先明詞之構造，然後可及遣詞之規律。

(甲)詞之構成　中國文字既爲單音制，一字一音，一音一義，在古昔事物不多，思想簡單之世，或猶足敷用。迨其後事物日多，思想日雜，則此一字一音，一音一義之制，遂漸不能應付，乃不能不有引伸活用。一有引申活用，則一字數義，而表之者猶只一音，遂不免有含混不明之病，而不能不用一種結合語以求明瞭。例如一字數義者如「醜」字，音固同切「昌久」，而義則一爲「相類」，一爲「形貌

」。欲辨其義，勢非別以一字與之結合，如「相類」則爲「醜夷」，「形惡」則爲「醜陋」，否則涵指莫能明，不知不覺之間已成立二結合語矣。此猶指字形字音均同而義歧者。更有形異義異，而音同者，如「容」之與「庸」，同切「餘封」。口耳相語時，字只聞一切「餘封」之音，不易別其義也，於此而欲有以曉之，亦必且別以一字與之結合，如「容貌」或「庸常」而後可，於是此兩結合語亦輕輕成立矣。以上兩例固猶只就眼前口語而推其成立結合語之音者，其實結合之成因，當然不止此。大略括之，可得二類七目：

(子)以義結合者四：

(一)同義字相結合者，如「眼目」「樹木」等；

(二)義近字相結合者，如「禮儀」「德行」等；

(三)義反字相結合者，如「陰陽」「出處」「行止」等；

(四)加詞本詞相結合者，如「名家」「道教」「哲理」「科學」等。

(丑)以音結合者三：

(一)由雙聲疊韻之字相結合者，如「恍惚」「胡盧」等；

(二)迭用同字而成者，如「習習」「耿耿」等；

(三)名物之原有多聲者，如「伯勞」「琥珀」等。

大抵以義合者，可分可合，而義不失；以音合者，則合之爲一義，離之別爲一義。例如「伯勞」合之爲鳥名，離之，則曰「伯」曰「勞」義卽不相屬。故「伯勞飛燕各東西」句內，雖明明爲七字，而意義之單位則只有六，卽以「伯勞」於此句內，必合而後成義，無可分之理也。故雖兩字，而只成一單位。此其意義之單位，卽文法上之一字，而亦卽吾此處之所謂「詞」，不曰「字」而曰「詞」者，所以求別於單體之字也。至單體之字而可爲意義最後獨立單體者，在此自亦一例命之曰「詞。」

(乙)詞之選擇　昔賢論文之及遣詞者，當亦以劉勰爲最早。其練字篇曰：『是以綴字屬篇，必須練擇：一避詭異，二省聯邊，三權重出，四調單複。詭異者字體瓌怪者也，曹攄詩稱，「豈不願斯遊，褊心惡哅呶，」兩字詭異，大疵美篇；況乃過此，其可觀乎？聯邊者，半字同文者也，狀貌山川，古今咸用，施於常文，則齟齬爲瑕；如不獲免，可至三接，三接之外，其字林乎？重出者，同字相犯者也，

詩賦適會，而近世忌同；若兩字俱要，則寧在相犯，故善爲文者，富於萬篇，貧於一字，一字非少，相解爲難也。單複者，字形肥瘠者也，瘠字累句，則纖疏而行劣；肥字積文，則黯黕而篇闇，善酌字者，參伍單複，磊落如珠矣。』下此則有陳繹曾文說，其下字法曰：『(一)諧音，凡下字有順文之聲而下之者：若音當陽，則下響字；若音當抑，則下啞字。(二)審音，凡下字有詳文之意義而下之者：意當明，則下顯字；意當藏，則下隱字；音當尊，則下重字；意當卑，則下輕字；如此之類，變化無方。(三)襲古，凡下字：於平穩處，宜用古人曾下好字面，須求其的當平實者用之。(四)取新，凡下字於出奇處，宜用新字面，須尋不經人道語，亦須的當新奇不怪僻，令讀之若出於自然，乃善。』其後清呂璜古文緒論亦有所論列，其言曰：『古文之體，忌小說，忌語錄，忌詩話，忌時文，忌文牘；此五者不去，非古文也。國初如汪堯峯文，非同時諸家所及，然詩話尺牘氣尙未至淨；至方望谿乃盡淨耳。詩賦字雖不可有，但當分別言之。如漢賦字句，何嘗不可用，惟六朝綺靡，乃不可也。正史字句，亦自可用；如世說新語等太雋者，則近乎小說矣。公牘字句亦不可闌入者。此等處辨之須細須審。』又清方植之昭昧詹言亦嘗論選字之法，『

須避庸熟，須換生，又不可僻，虛字須老。』凡此皆古人論遣詞之法，而亦修辭最切要之工夫也。

綜茲諸家所述，要不外斟酌於字之音形義三者之間，務使遣詞得明晰諧和眞切雄勁諸美德，使讀吾文，聽吾言者，易於領會，易於感映，而無刺於耳目，督於認識焉耳。然其所述，偏而不全，煩而寡要；至如呂氏所言，尤屬一偏之見，不可爲訓。茲特鉤稽而整理之，舉上述諸家之說可用者，亦分隸於其下，以詳析遣詞之法焉。

劉勰曰：『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行，自然之道也。』然則文辭言說，要不外吾心之表現，卽吾人意想知識感情之表現，故揚子雲謂「言爲心聲，而書爲心畫。」既云表現，則必其表者與所表者，銖兩悉稱而後可。不然，差以毫釐，謬以千里，聞者滋惑，誤會斯生。往往言本非不由衷，而機緘一發，是非背戾矣。易文言曰：『修辭立其誠，』故知修辭之用，固爲立誠也。然則立誠之道奈何？亦曰遣詞之時，務必詞義眞切，使不可移而已矣，是亦卽孔子「辭達」之謂也。欲分辨詞義，使之眞切不可移，則當遵守下律：

（一）遣詞須恰如其分　詞之涵義有輕重，用時卽須斟酌其詞意之輕重，按所欲表現之涵義，恰如其分而用之。太輕太重，皆所以使吾語氣之差池也。例如「鈍」之與「愚」，則「鈍」輕而「愚」重；「佳」之與「善」，則「佳」輕而「善」重；「殺」之與「戮」，則「殺」輕而「戮」重；「破」之與「毀」，則「破」輕而「毀」重。凡此其涵義皆相若，而詞義之輕重皆各有所當，不容相混也。今以「下」「破」「毀」爲例，而釋其語氣如下：

例一　「下其城」——或破之、或降之，皆曰下，涵義以渾而較輕；

「破其城」——則爲以力迫之，使不能守也，故義以着實而較重；

「毀其城」——則城破後，且遭毀也，故又重於破。

例二　婁西濱送谷若寧使西域：「……會看烏孫早入貢，蒲桃苜蓿正西來。」

此原稿也，而定稿時，則易「看」爲「見」，則以「看」較渾而輕，「見」較實而重也。

例三　王芑孫楊生母韓孺人墓誌：「……孺人韓氏，河南開封人，少以河決破其家，遇救不死，遂事經歷君。」

定稿時，易「獲」爲「來」，則以「獲」一字嫌過重，而「來」字較適也。宋盛如梓庶齋老學叢談：『張橘軒與元遺山爲斯文骨肉。張云，「富貴倘來良有命，才名如此豈長貧。」元改「倘來」爲「偪人」，「此」爲「子」。又云「半篙漢水夜來雨，一樹早梅何處春」，元曰「佳則佳矣，而有未安：既曰「一樹，」烏得爲「何處」，不如通作一句，改「一樹」爲「幾點」。壬辰北渡寄遺山詩：「萬里相逢眞是夢，百年垂老更何鄕。」元改「里」爲「死」，「垂」爲「歸」，如光弼臨軍，旗幟不易，一號令之而精采百倍。』此其所謂精采百倍，要亦無非斟酌於字義輕重之間，使恰如其分也。有時不易得一恰當之字以爲用，則可於語法上權其輕重，使之恰到好處焉。此其法有三：

(1)層累　以迭用層累遞進之詞，明辨語意者之輕重，例如：

論語：『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

(2)疊用否定詞　文法上在一語中疊用兩否定詞，其義適成肯定；實則非但適成肯定，其語意且視肯定語尤爲確切不移而有力。例如：

孟子：『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

(3)婉譬　不祥之詞，嫌於唐突，乃婉其詞以譬之，免使受之者不樂聞。此則嫌語氣過重，圖使輕婉可聽也。例如「病」代以「采薪之憂」；「死」代以「山陵崩」（尊人）「塡溝壑」（謙己）或「逝世」「棄世」「長逝」；「寇盜」代以「弄兵」；「交戰」代以「周旋」（如執鞭弭以相周旋）或以「戲」（如請與君之士戲）。

(4)虛字之襯貼　虛字原用以斟酌語氣之輕重，故往往因所用虛字不同，而語意之輕重爲之迥異。例如：

左傳：「狼瞫於是乎君子。」

論語：「君子哉若人！」

同一以「君子」稱之，而一上加「於是乎」三字，語意便輕；一下加一「哉」字，語意便覺重。

古之文家往往有因敘述描寫而措詞失之過火或不倫，不能恰如分際者，反不免以辭害意。試舉例明之如下：

左傳：「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

穀梁：「吾君已老矣，已昏矣，吾若此而入自明，則驪姬必死，驪姬死，則吾君不安。」

檀弓：「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

夫子之於父固不能直斥其「老」「昏」如穀梁，卽左傳亦未免過火，自不若檀弓之爲得體也。此外如劉勰文心雕龍及章學誠文史通義對此亦有所論列，茲錄其說如下。

文心雕龍指瑕篇：「陳思之文，羣才之俊也，而武帝誄云，「尊靈永蟄，」明帝頌云，「聖體浮輕」。浮輕有似於胡蝶，永蟄頗疑於昆蟲，施之尊極，豈其當乎。……潘岳爲才，善於哀文。然悲內兄，則云「感口澤」；傷弱子，則云「心如疑」。禮文在尊極，而施之下流，辭雖足哀，義斯替矣。」

文史通義古文十弊：「有某名士投其母氏行述，請大興朱先生作誌，敘其母之節孝，則謂：乃祖衰年，病廢臥床，溲便無時；家無次丁，乃母不避穢褻，躬親薰濯。其事旣已美矣。又述：乃祖於時蹙然不安，乃母肅然對曰，「婦年五十，今事八十老翁，何嫌何疑？」嗚呼母行可嘉，而子文不肖甚矣—本無介蒂，何有嫌疑？節母明大義，定知無是言也。此公無故自生嫌疑，特添注以斡旋其事，方自以爲得體，而不知適如冰雪肌膚，剜成瘡痏，不免愈濯愈痕瘢矣。」

故如

王芑孫楊生母韓孺人壙誌：「於是乘杞之世父母皆歿矣，無後，將合食於祖妣。孺人以舅姑同食「之嫌」，爲別祀焉。」

定稿時，改「之嫌」二字爲「非宜」，正以此也。此皆所以示遣詞時須斟酌語氣輕重，使無過當也。

(二)須明辨疑似　詞之涵義，往往有相似而實非者，若誤用之，極易引起讀者之誤會。此等處以視遣詞錯誤之顯著者，尤爲害意，蓋一易覺察，一不易覺察也。例如「觀」「視」「見」三字，驟視之，其義皆相若，然用時則各有當。

例一　論語：「「視」其所以，「觀」其所由。」

若易爲「觀其所以，視其所由，」即不可通。蓋「觀」之義爲泛覽，不能用於動機之微處，而「視」之義爲注視，不用於經過之歷程也。又如

例二　近思錄：「明道先生年十六七時，好田獵；十二年暮歸，在田野間「見」田獵者，不覺有喜心。」

若易「見」爲「視」，便不可通。蓋「見」之義爲物接於目而能辨別之之謂，非若「視」之僅爲注視也。苟易爲「觀」，似尚可通，然語意輕重，不合分際矣。

又如

例三　唐書：『中宗在房州時，常謂韋后曰：一朝「見」天日，誓不相禁忌。』

則無論易爲「覩」爲「視」皆不可通矣。又如「如」，詩：「羔裘如濡。」疏：『似也。』是「似」「如」二字固互訓者也，而其用則迥異。

例四　論語：『吾與汝，弗「如」也。』

若易作「似」，便另是一意。

例五　孟子：『屨之相「似」。』

亦不能易作「如」。「若」與「似」亦然。

例六　孟子：『指不「若」人。』

若易爲「指不似人」，豈非笑話。然以上所舉例，猶易辨也，文之疑似而辨別甚微者，雖古之作者，猶以爲病。

例七　蘇東坡超然台記：『美惡之辨「戰」乎中，取去之擇「交」乎前。』

「戰」與「交」必互易，義乃較安。

例八　蘇東坡潮州韓文公廟碑：『其不眷戀於潮也「審」矣。』

「審」於此當易爲「必」，義始安，蓋審者證驗之語，此爲料度之詞，當用「必」也（七八兩例見王若虛滹南遺集文辨）。又如

例九　王芑孫增貢生盧君墓誌銘：『晚歸，猶時出近遊，所至「追尋」「舊跡」，流連山川……』

驟視之，似無疵病，但其定稿時，卽改「追尋」爲「訪尋」，改「舊跡」爲「古跡」。蓋曰「追尋」曰「舊跡」，似專指其舊遊之地，語意卽與上下不相聯貫，而亦非其本意所在也。

(三)須力避歧義　歧義者，一字數解，可此可彼，讀者望文生訓，極易誤會作者之語意，使讀者莫知所適從。此皆須力避者也。

例一　論語『子路無「宿」諾。』

何晏集解以爲「宿」猶豫也，「宿諾」，豫諾也，子路篤信，恐臨時多故，故不豫諾。朱熹集註：『宿，留也，猶宿怨之宿，急於踐言，不留其諾也。』是卽因「宿」有兩解，使此語有二義，何說朱說，可此可彼，殊不能定其孰是孰非也。又如：

例二　賈生治安策：『夫樹國「固」必相疑之勢。』

此「固」字亦卽有兩說：鄭氏曰，「今建立國泰大，其勢固必相疑；」臣瓚曰，「樹國於險固，諸侯强大，則必與天子有相疑之勢。」一作故，一作險，亦可此可彼也。又如「佞」，論語「焉用佞」，「是故惡夫佞者」，佞固爲惡德；而如左傳「寡人不佞」，「諸臣不佞」，以及後世自謙之詞，皆稱「不佞」，是佞又爲美德矣。然如

例三　論語：「不有祝鮀之「佞」。」

使吾人而不知祝鮀爲何如人者，則此語之爲褒爲貶，殊難確定矣。又如「效力」一詞，本義原爲「完成其目的之努力」，如言「軍前效力」是，然近來往往以此一詞代「效果」用，如言「不生效力」是。故如

例四　「外交之勝利與否，須視國民運動之效力如何。」

此「效力」云者，究謂「國民運動之努力」乎？抑謂「國民運動之效果」乎。此等處見於古籍者，如檀弓之「容居魯人也，」左傳之「魯人以爲敏」，卽皆易誤人爲魯國之人。故吾人遣詞時，此等處皆須斟酌出之，務使其不生歧義而後可。

(四)須避已不通用之舊詞　文人往往好矜奇立異，以示淵博，明明可用易

識之字，易見之事，以達其意者，乃竭力於遣詞時，刻意求古，務搜久廢不用之字或詞而用之，以爲不落恆蹊。宋陳騤嘗於其所著文則中力闢之，其言曰：

「古人之文，用古人之言也。古人之言後世不能盡識，非得訓切，殆不可讀，如登崎險，一步九歎。既而強學焉，搜摘古語，撰敘今事，殆如昔人所謂「大家婢學夫人」，舉止羞澀，終不似眞也。今取在當時爲常語，而後人視爲艱苦之文。如周禮：「犬赤股而躁，躁；鳥皫色而沙鳴，貍；豕盲視而交睫，腥；馬黑脊而般臂，螻。」詩曰：「於環騰驤，陰靷鋈續。」又曰：「鉤膺鏤鍚，鞹鞃淺幭。」莊子曰：「乃始臠卷傖囊而亂天下也。」荀子曰：「按角鹿埵隴種東籠而退耳。」」

又宋景文修唐史，好用艱深之句，歐陽修思有以諷之，一日大書其扉曰：『宵寐匪禎，札闥弘休。』宋見之曰：『非「夜夢不祥，書門大吉」耶？何必求異若此？』歐曰：『然則子所編李靖傳，有「暴霆不暇掩聰」之句，亦是類耳。』凡皆所以明刻意好古，搜奇立異之非宜也。然古今文人好爲是狡獪者正自不少，茲略舉數例如下：

例一　法言至孝篇：「或問君，曰，「明光。」問臣，曰，「若禔。」敢問何謂也？曰，「君子在上，則明而光其下；在下，則順而安其上。」」

例二　章太炎嘯焐倫傳：「然自武昌兵起，淸吏所在奉頭「騷駭」者，其氣奪也。」

例三　聞宥江樓秋病圖記：「移山自效，則終已不逮；塡澥沒世，亦私所未甘。「蠯蟳」年餘，不能自已。」

夫不曰「順安」而必曰「若覶」；不曰「奔竄，」而必曰「騷駭」；不曰「忐忑」，而必曰「蠯蟳」；皆不免文人好古之習也。抑近之言修辭者，亦不明修辭之眞解，以爲「洋火」「火柴」之名淺陋，不如易以舊有之「焠兒」；又謂「女教師」宜名爲「娶」，「細胞」宜名爲「厸，」纖維宜名爲「糸」。必捨今已通用之詞，而用已廢之字，雖曰典雅，其如不達何？是蓋誤修辭之事爲求雅，而不知修辭最大之作用，乃在求達，此其所以乖戾而不自覺也。昔年某名士掌教某書院時，諸生作文有用「首施兩端」者，其人爲抹去「施」字，而易以「鼠」字，諸生大譁。蓋後漢書鄧訓傳確作「首施」，用之自不爲無據。然平情論之，「首施」實不如「首鼠」之習見而通用，按之修辭之律，某名士之改「施」爲「鼠」，實至當也。

**(五)須避不通用之新詞**　新造之詞有未爲一般著作家所採用者，吾人亦以

不用爲妙。蓋既未爲一般作家所採用，則讀者對於此詞非所習見，對於吾意自易隔閡。至於新詞之成立，不外因新事物之發現，新學術之輸入。前者出於新定，後者出於迻譯。然同是新定或迻譯之詞，有經作家採用不採用之別：即見採用，亦有流行不流行之分。茲略舉不通用新詞與通用新詞之數例對照於下，以見一斑：

名學　　論理學

計學　　經濟學

犯罪法（見黃遵憲日本國志刑法志序）　　刑事訴訟法

羣學　　社會學

八線　　三角

形學　　幾何學

代形合參　　解析幾何

云謂詞　　動詞

罔兩　　分詞

理權　權利
義分　義務
儀象　氣象

以上各例，下列者皆視上列者爲通用。雖其中亦有上列者視下列者爲精當，如動詞之爲云謂詞，權利之爲理權，然吾人用時，寧用時下通用之詞。蓋爲文與其失之於不達，毋寧失之於不信。誠以一詞既經習用，則其涵義自爲人所徹知，詞而一二字之優劣已無關宏恉。作文是一事，審定名詞，又別爲一事也。然此等處有時不得一較通用之詞以爲用，則用之亦自無傷，不必膠柱鼓瑟也。

(六)少用科學術語　普通作品與文學作品，要在使一般人能了解而賞鑒之，故宜少用科學術語。顧此非謂不可用，不過謂當不得已而後用。果捨此而無可以達吾意者，固自不能因噎而廢食也。若徒藉一二專名以自炫其學，以是而妨害讀者之領會，則大不可也。憶前嘗見小說月報有一文，中述一婦自語之詞曰：『我的下意識又來了，』「下意識」一詞在常語中殊不經見，恐未習心理學者所能舉其名。故雖爲語體文，而以一名之専，遂減損讀者之領會。以此推之，

與其用「情緒」「情操」　不如渾用「情」「情感」或「感情」

與其用「榮衛」　不如用「氣血」

與其用「鼻黏膜炎」　不如用「傷風」

與其用「肺結核」　不如用「肺癆病」

與其用「促進內分泌」　不如用「營養」或「滋補」

與其用「衝動」　不如用「念」或「念頭」

此無他，無非欲求人之易於了解，且求多人之易於了解也。然作學術討論時，則固在所不能避，而亦不應避也。

（七）少用譯音語或外國字　中國文字以形式上之不同，本無多用外國語之可能；即日本文字雖導源於中國，且常和用漢文，現已用入國文中之少數名詞如「手續」「場合」之類，字形既同，意義又可通，亦無多隔閡。其意義不同之奇字，現亦無用之國文者。故現所當述者乃爲譯音語。如從前佛典中之印度語，及現在由西洋文字譯音之語皆是。例如

○用「招提」　不如用「寺院」

○用「檀那」　不如用「施主」
○用「優婆塞」「優婆夷」　不如用「居士」「信女」
○用「賓扶的里」　不如用「白喉」
○用「腸窒扶斯」　不如用「傷寒」
○用「脫拉黑母」　不如用「沙眼」

然此亦以中國已有適當之字者爲限，否則不得已而用譯音語，要亦不背求信之義也。至於譯音語之已較通用者，如「佛陀」「邏輯」等類，自亦不在此例。惟倘有一義當陳述者，即近今之文學作品，往往見有用A.B.C.等字母，代表人名者，而如魯迅之阿Q傳，且以之標題，是尤大可不必。蓋文學作品尤其是小說，原欲使一般人欣賞。試問未習外國語之人，對此能不致妨礙其領會乎?即謂姓名不過符號，亦必其符號能使人熟習而易記憶者乃可，何爲而必欲用大多數人所不識之外國字母乎?必欲以符號代人名，用甲乙丙不猶愈於用ABC乎?即謂ABC可以表音，然則又何爲不用注音符號乎?

此外對於外國人名地名或未譯成之其他專名術語有爲求眞起見徑用原文者，

有譯音譯義之後再附原文者，前者有礙於讀者之領會，後者亦礙文字形式之整齊而妨讀者之閱讀，實不如專用譯名（音譯或義譯），另附一對較表於書後之爲當也。

（八）須避方言　詞之自有其通行之義者，往往在各地方言中，以聲之關係而用作他義者。若以方言入文，往往令讀者莫明吾意：

例一　老學庵筆記：『東坡牡丹詩云，「一朵妖紅翠欲流，」初不曉「翠欲流」爲何語。及遊成都過木行街有大署市肆曰，「郭家鮮翠紅紫鋪」，問土人乃知蜀語「鮮翠」猶言鮮明也，東坡蓋用鄉語云。蜀人又謂糊窗爲「泥窗，」花蕊夫人宮詞云，「紅錦泥窗遶四廊」，非曾遊蜀，亦所不解。』

例二　文則：『詩文之待訓而明者，亦本風土所宜，且「王室如燬，」使齊人讀之，則「燬」爲常語；「六日不詹。」使楚人讀之，則「詹」爲常語。』

例三　宋趙德麟侯鯖錄：『金陵謂中酒曰「酒惡，」則知李後主詩云，「酒惡時拈花蕊嗅，」用鄉人語也。』

例四　宋費袞梁谿漫志：『吳中以八月露下而雨，謂之「惏露；」九月霜降而雲，謂之「護霜。」竹坡周少隱有句云，「雨細方惏露，雲疏欲護霜。」』

以上所引諸例，皆用方言入詩文，非通曉其說者，均不得其解。然而又誰能一一如放翁之必入蜀以解東坡句乎？則何如避而不用，免滋人惑也。今人往往好以方言入文，如北平語之「打住」、蘇州語之「監介」等尤多見引用，自非曾至北平蘇州或多與是二處人接觸者不能解，是亦不可以已乎？

（九）儘量用習語　習語者，成語之習見而爲人所盡知盡解者也，雖有時按其字義，未嘗不難解或竟不可解，而以其習語也，其涵義已爲人所澈知，則不妨儘量引用。何者，以其能達吾意也。例如

「莫名其妙」之爲　說不出所以然
「東西」之爲　物
「好生」之爲　好好地
「擺布」之爲　設計陷害
「希圖」之爲　試求
「鑽營」之爲　夤緣

等均是。此等例實至多，舉一反三，是在讀者。

（一〇）當愼辨共別　荀子曰：『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擧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共，至於無共然後止。有時而欲偏擧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共名與別名，以其外延內包大小之不同，而各有其用。例如

宋陳騤文則：『夫文有病辭……病辭者，讀其辭則病，究其意則安，如曲禮曰：「猩猩能言，不離禽獸。」……蓋禽字於猩猩爲病。……』

陳氏所謂病辭，卽共別不分之病也，然必謂「究其意則安，」殊未必然。蓋「禽獸」兩字，在中國詞法習慣上，雖可作動物，然上文旣明點出「禽」字，其於猩猩確爲病。況上文明明有「鸚鵡能言不離飛鳥」之文，則此處自當以「走獸」代「禽獸」，於文始安也。

（一一）須避割裂杜撰之陋詞　爲文而用典故，苟非習見，盡人而知者，已覺無謂而徒亂人意。然古今爲文者，往往爲求新穎典雅之故，取典故而割裂之以爲用，在文中實徒增惡俗。清魏際瑞伯子論文中嘗痛論之，茲錄其說於下：

『人以文字就質於人，稱曰「正之」；忽念政者正也，改稱曰「政」；又念正者必須刪削，乃曰「削

政」；又念斧斤所以削也，轉曰「斧政」；又念善斧斤者，莫如郢人，易曰「郢政」，且或單稱曰「郢」；而最奇者，以爲孔子筆削春秋，而春秋絕筆於獲麟，遂曰「麟郢。」愈文而愈不通，令人絕倒。今俗人作古人官名地名之屬，務稱古號以爲新別，而復多錯謬；否則杜撰拈合，如稱給事中爲給諫，狀元官修撰者爲殿撰，三孤三公，保其一也，而通曰宮保。牽强支離，竟不成語。著於文章之內，眞所謂金甌玉甑盛狗矢也。又如「日居月諸」，「居」「諸」乃語詞，而稱「日月」爲「居諸」；「刑於寡妻」「友於兄弟」，「於」亦語詞，而曰「刑於」（以代妻）「友於」（以代兄弟）。司馬遷諸葛亮複姓也，而曰「馬遷」曰「葛亮」，則古人先已不通，時俗又何怪乎？鄙背之遠，不能不望於君子。」

此等割裂典故之弊，近人除篤古者外，或多能免之，然以求新穎之故取成語或字形而割裂比附，杜撰拈合者仍不能免，如謂「兵」爲「丘八，」此割裂字形者也，已不大方；而數年前學生運動劇裂時，輕薄者且有比附「丘八」而稱以「丘九」之名。又如「莫名其妙」徒以「妙」「廟」同音，乃割裂此成語，而加以杜撰拈合，有所謂「莫名其土地堂」之語。如「妙不可言，」徒以「言」「鹽」音近，而亦有「妙不可以醬油」之語。此復成何說話。往者猶只遊戲文字中用之，近則辨論文中亦竟有用之者矣，是不可不有以闢之也。

（一二）避古寫　劉勰曰：『故陳思稱揚馬之作，趣幽旨深，讀者非師傳不能析其辭，非博學不能綜其理，豈直才懸，抑亦字隱。……今一字詭異，則羣句震驚；三人弗識，將成字妖矣。後世所同曉者，雖難斯易；時所共廢，雖易斯難。趣舍之間，不可不察。』並世作家，儘有好用古字，泥守許書者，欲以是本小篆而改俗譌。此風自章太炎倡之，以研許書自喜者，率焉從之。往往文義並非阻奧，徒以字隱之故，令讀者以一字之阻不能畢其辭，斯實有背修辭之義例也。例如

例一　葉俊生文字學名詞詮釋自序：『國不赴立，必有與儓，彣字其一矣。故夫俯謂之不忞，謹惜之不歸，任舉一辭，開口詹然若坐霧霧。不學之誚，庸可免乎？西士謂一國彣化，常覘辭書之緐倹爲比例差。良以𧬊道知識，舍辭書厥道無繇；而專門辭書，尤要切不可忽。洞际我國，寥寥足數。癸卯甲辰之際，譯籍盛行，社會口語驟變，士大夫至不辨「內縮」「外縮」作何語。余未嘗學問，顧於文字之道，竊志無斁；病夫名詞之緐賾而不可一二數也，互見襍出，曾莫綜而貫之，成一家言者，毋亦貽有志斯道𧼮矻歟！』（見國學叢刊）

此文中如「赴，」如「俯」，如「儓」，如「际」，如「寥」，如「遒」如「趚

硋」等皆不免有意求古，若準其例以繩之，「誼」何以不作「誼」，「例」何以不作「倒，」忽古忽今，未見其眞能恪遵許書也。然以是而欲讀者之共曉斯難矣。況如「寥寥」作「翏翏」，即已誤用；「蹇礙」作「蹇硋」，亦有意立異，尤非理董小學者所應出。試取此文，悉去其所用古寫字，則其文本至明顯。徒以好用古寫字，乃使讀者窒礙難曉矣。

例二　司馬光潛虛：『卬則爲蒐，頫則爲墜。』

此二語驟視之，似不可解，若易卬爲仰，蒐爲天，頫爲俯，墜爲地，則人所共曉矣。

（一三）須調語氣

元陳繹曾文說：『凡下字有順文之聲而下之者，若音當揚，則下響字；若音當抑，則下啞字。』是即吾所謂調語氣之說也。蓋語氣當闊大時，則所用之詞，字音不可太偪促；語氣當沈着時，則所用之詞，字音不可過輕揚；語氣當響亮時，則所用之詞，字音不可失於沉悶。如

例一　杜甫詠懷古跡五之三：『一去紫臺連朔漠，獨留靑冢向黃昏。』

此處第二句「向」字，依語意論，固當下一響字；即以其地位論，按之廣寧郎廷

槐師友傳錄所載張實居蕭亭答語「七言第五字要響」之言，亦須下一響字。假如易「向」爲「對」，文義毫無不可通，然不響矣。

例二　杜甫詩：『羣山萬壑赴荊門。』

若易「羣」爲「千」，字面上且較工整，然氣勢上便覺與此語不稱。此蓋「羣」字音沈著，「千」字音輕揚也。

例三　容齋五筆：『范文正公嚴先生祠堂記：「雲山蒼蒼，江水泱泱，先生之德，山高水長。」以示南豐李泰伯。李讀之，起而言曰，「公之文出，必將名世，妄意易一字以成盛美。」公扣之，答曰，「雲山江水之語，於義甚大，於詞甚溥，而「德」字承之，乃似趢趚，擬換「風」字如何？」公凝坐頷首，殆欲下拜。』

此其論調語氣之道尤至明晰。

## 第七章　藻飾

以上所述，自謀篇以至遣詞，修辭之道已略備矣。顧尙有一事，爲行文時所不能避免者則藻飾是也。夫吾前不云乎？修辭之道，義取拭治，而非藻繢。曰，吾茲所謂藻飾者，非鏤月裁雲，雕章琢句之謂，亦謂正言之不足以道達情意，乃求一曲

達之方之謂也；其所以名藻飾者，亦因襲成文，取其爲人所習知也。曲達之道奈何？曰，曲達之道，不外五義：

(一)以實化虛或以虛化實，

(二)以動化靜，

(三)以淺化深，

(四)以簡化繁，

(五)以所習化非所習。

若夫化之之道則有六：(一)活用，(二)譬喻，(三)寓言，(四)特指語，(五)夸飾，(六)用典，茲分述如下：

一、活用

活用者，即從前論文家所謂虛字實用，實字虛用之謂也。此種虛實之活用，曾國藩復李眉生書中論之頗詳，茲錄其說如下：

「虛實者，實字而虛用，虛字而實用也。何以謂之實字虛用，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上「風」「雨」實字也，下「風」「雨」則當作養字解，是虛字矣。「解衣衣我」「推食食我」，上「衣」「食」實

字也，下「衣」「食」則當作「惠」字解，是虛用矣。「眘朝朝日，」「秋夕夕月，」上「朝」「夕」實字也，下「朝」「夕」則當作祭字解，是虛用矣。「入其門，無人門焉者」，「入其閨，無人閨焉者」，上「門」「閨」，實字也，下「門」「閨」則當作守字解，是虛用矣。……何以謂之虛字實用？如「步」行也，虛字也，然管子之「六尺爲步」，韓文之「步有新船」，輿地之瓜步，邀笛步，詩經之「國步」「天步」，則實用矣。薄、迫也，虛字也，然因其叢密而林曰林薄，因其不厚而簾曰帷薄，以及爾雅之「屋上薄」，莊子之「高門懸薄」，則實用矣。「覆」敗也，虛字也，然左傳謂伏以敗人之兵，其伏兵即名曰「覆」，如鄭突爲三「覆」以待之，韓穿帥七「覆」於敖前，是虛字而實用矣。「從」、順也，虛字也，然左傳於位次有定，其次序即名曰「從」，如「荀伯不復從」，「豎牛亂大從」，是虛字而實用矣。」

曾氏所謂虛實，大抵以名詞爲實字，而非名詞則皆虛字；而在此則猶單就名詞與動詞之活用言。其實吾國文字活用之範疇不止此，茲疏其說於下：

(甲)名詞之活用

名詞者，表物之字，物必有其品態與現象；質言之，有是物必有是相，品態與現象，要皆不過相之一偏而非其全。即以曾氏所舉之「風」字，論其品態有冷，有和，有薰，有暴；論其現象，有飄，有吹。然而冷風即不薰，薰風亦不冷；和風不暴，暴風亦不和；即飄吹亦然。蓋物之諸相固不能同

時而畢具者也。苟欲將「風」之總相爲整個的表現，自不如卽下「風」字之爲恰如其分，此名詞之所以有活用爲動靜詞之必要也。

(乙)靜詞之活用　靜詞者，所以表事物之品態（靜相）者也。物之品態，物所自具者也，靜者也，吾人可以憑主觀之作用變更之，判定之，而卽以靜詞作動詞用，在文字殊有化繁爲簡之妙。例如孟子「彼白而我白之」，卽謂「彼白而我視之以爲白」也；荀子「大天而思之」，卽謂「以天爲大而思之」。夫化繁爲簡，本可助文字之氣勢，此靜詞之所以有活用爲動詞之必要也。容齋隨筆：『王荆公絕句云，「京口瓜州一水間，鍾山祗隔數重山；春風又綠江南岸，明月何時照我還。」吳中士人家藏其草，初云「又到江南岸，」圈去「到」字，注曰不好；改爲「過」字，復圈去而改爲「入」；終改爲「滿」；凡如是十許字，始定爲「綠」。』「綠」本靜詞，此活用爲動詞。荆公改十許字，而終取此活用之「綠」字，要亦以求文字之生動，亦以實化虛之法也。此活用字有助於修辭之好例也。

(丙)動詞之活用　動詞者，表事物之現象（動相）者也。夫物之現象固不

一，而同有一種現象之物亦不一。有時而欲徧舉一切同具一現象之物，自必舉不勝舉，而不免於罣一漏萬，何如即用表此現象之動詞活用爲名詞，以代一切物乎？例如莊子：『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惟止能止衆止』此語共有四「止」字，第二第四兩「止」即係動詞之活用爲名詞，泛指一切不動之物者也。此種活用亦可適用於靜詞，如孟子中之「以大事小」「以小事大」，所謂「大」「小」云者，即泛指大國與小國也。

活用之例，當然不止上述之數種，舉一反三，是在讀者。不過此種活用，如爲求語意生動或下字確當起見，自是修辭之本務。若以是爲矜奇立異之用，或不按上述原理而活用，則反致文字晦澀，殊悖修辭之律矣。例如

例一　法言：『或問，「航不槳，衝不薺，有諸？」曰，「有之。」或曰，「大器固不周於小乎？」曰，「斯械矣，君子不械。」』

如「械」之活用爲「似械」，自是正當之活用；若夫「槳」之活用爲「挹槳」，「薺」之活用爲「載薺」，則皆有意好奇，不合活用之原理，以「挹」非槳之相，「載」非薺之相，槳薺乃受挹受載者也。然槳之於航，用猶有關，可以意會；車

非專以載齊，故齊之與衡，用無聯屬矣，寧不令讀者費解乎？此則活用之不可不辨者也。

## 二、譬喻

譬喻者，以彼喻此之謂也，故亦曰比喻，俗亦謂之比方。文心雕龍比興：『且何謂比？蓋寫物以附意，颺言以切事者也。』夫意事有時而不易見，則以易見之物理譬之。例如斯賓塞爾文格學之設例曰：

『吾人常誤見以爲偉人巨業，古多於今，此實由居今懷古有以致之。譬如夾道行列之柱，愈遠而愈見其密。』

夫偉人巨業，古多於今之謬見，僅以「居今懷古」一語釋之，固未能了然也，今設一喻以譬之，理遂明澈矣。故譬喻之於文，實有曲達事理之妙用。古之論文家，嘗有取譬喻之用而整齊之者，則宋陳騤之文則是也。茲引其文如下：

文則丙第一條：『易之有象，以盡其意，詩之有比，以達其情。文之作也，可無喻乎？博採經傳，約而論之，取喻之法，大概有十，略條於后：』

一曰直喻，或言「猶」，或言「若」，或言「如」，或言「似」，灼然可見。孟子曰：「猶緣木而求

魚也。」書曰，「若朽索之馭六馬。」論語曰「譬如北辰」。莊子曰，「凄然似秋」。此類是也。

二曰隱喻，其文雖晦，義則可尋。禮記曰，「諸侯不下漁色」。國語曰，「沒平公軍無秕政。」又曰、「雖蝎譖焉避之」。左氏傳曰，「是豢吳也夫」。公羊傳曰，「其諸爲其雙雙（獸名）而俱至者與。」此類是也。

三曰類喻，取其一類，以次喻之。書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一類也。賈誼新書曰「天子如堂，羣臣如陛，衆庶如地，」「堂」「陛」「地」一類也。此類是也。

四曰詰喻，雖爲喻文，似成詰難。論語曰，「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歟？」左氏傳曰，「人之有牆，以蔽惡也；牆之隙壞，誰之咎也？」此類是也。

五曰對喻，先比後證，上下相符。莊子曰，「魚相忘乎江湖，人相忘乎道術。」荀子曰，「流丸止於甌臾，流言止於智者。」此類是也。

六曰博喻，取以爲喻，不一而足。書曰，「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荀子曰，「猶以指測河也，猶以戈舂黍也，猶以錐飧壺也。」此類是也。

七曰簡喻，其文雖略，其意甚明。左氏傳曰，「名德之輿也。」揚子曰，「仁、宅也。」此類是也。

八曰詳喻，須假多辭，然後義顯。荀子曰，「夫耀蟬者，務在乎明其火、振其樹而已。火不明，雖振

其樹無益也。今人主有能明其德，則天下歸之，若蟬之歸明火也。」此類是也。

九曰引喻，援取前言以證其事。左氏傳曰，「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禮記曰，「蛾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此類是也。

十曰虛喻，既不指物，亦不指事。論語曰，「其言似不足者。」老子曰，「飂兮似無所止。」此類是也。」

以上所論爲譬喻之法，至於喻義則劉勰文心雕龍比興篇曾略示其概，茲節引之於下：

『夫比之爲義，取類不常，或喻於聲，或方於貌，或擬於心，或譬於事。宋玉高唐云，「纖條悲鳴，聲似竽籟」此比聲之類也；枚乘菟園云，「猋猋紛紛，若塵埃之間白雲，」此則比貌之類也；賈生鵩賦云，「禍之與福，何異糾纆，」此以物比理者也；王褒洞簫云，「優柔溫潤，如慈父之畜子也，」此以聲比心者也；馬融賦云，「繁縟絡繹，范蔡說之，」此以響比辨者也；張衡南都云，「起鄭舞，繭曳緒，」此以容比物者也。』

然譬喻之義，誠如劉勰所謂，「取類不常」，勰所論列，固未能盡苞；抑既不常，正亦不能盡，是又在讀者之隅反矣。

至於文中用喻亦有當遵之三律：

(一)不可擬於不倫　譬喻必其親切有味而後有助於文，若比方而無倫類，非惟不切，抑且害意，如上文鍊句下所引陳思之誄武帝而用「尊靈永蟄」，即其例也。

(二)不可用過陳舊之譬喻　譬喻一陳舊，即不覺動目，且令讀者生厭。如魏徵十思疏：『臣聞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遠者，必浚其泉源；……』此其譬喻即坐爲後人剿截太熟，用之往往令人生厭也。

(三)用譬喻不可過多　譬喻本用以曲達情事，情事達，則得魚而筌可忘矣。若過事鋪張，則不免貽喧賓奪主之譏。六朝文之所以不振，半坐此病。

三、寓言

寓言亦譬喩之類也。不過譬喩以實情實理來喩所陳義，寓言則特假一事理來相喩也，譬喩往往簡短，或竟代入所陳義中；寓言則往往首尾詳盡以引起所陳義耳。茲舉一二例於下，以見一斑：

例一　莊子駢拇：『臧與穀二人相與牧羊而俱亡其羊。問臧奚事？則挾策讀書。問穀奚事？則博塞

以遊。二人者事業不同，其於亡羊均也。伯夷死名於首陽之下，盜跖死利於東陵之上。二人者所死不同，其於殘生傷性，均也。」

例二　戰國策：「虎求百獸而食之，得狐。狐曰，「子無敢食我也。天帝使我長百獸，今子食我，是逆天帝命也。子以我爲不信，吾爲子先行，子隨我後，觀百獸之見我而敢不走乎！」虎以爲然，遂與之行，獸見之皆走。虎不知獸畏已而走也，以爲畏狐也。」

四、特指語

凡一切語類、愈泛指，則其在吾人心目中所成之印象必愈淡，愈特指則愈濃。例如謂『一國刑法之嚴酷，常視其國民之儀文習俗嗜好爲比例，』若易爲『凡一國人民以戰爭、鬭牛、角觝爲樂者，則必以焚身、梟首、墮肢、裂體爲刑矣。』則其所印於吾人之印象必較深。蓋吾人之意境、常於特殊之事物爲清晰，於普泛之名詞，則非就其類例中特舉其一二個體以確定其觀念，卽常易模糊。今逕用特指語以代泛指語，則省却此一番功夫矣。此種特指語之用法，可略分爲下五類：

(一)以實代虛　例如

孟子：「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

〔六〕

「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所以代人皆知力行孝悌之事也。又如

石達開語：「忍令上國衣冠淪於夷狄。」

「衣冠」即所以代「文明」也。

(二)以偏代全　例如

左傳：「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

當時攀舟亂濟情形，固不僅以刃斫指而已，然取其一節而寫之，其全可見，既易於敘述，復情景逼眞。

孟子：「雖袒裼裸裎於我側。」

「袒裼裸裎」固無禮之一節，即取此一節以概其餘，便覺視泛指之「無禮」印象爲較深。

(三)即小見大　例如

史記：「一飯之德必償，睚眥之怨必報。」

「一飯之德必償」，大德可知；「睚眥之怨必報」，大怨可知。又如

論語：「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

「巫醫」指小道言。此謂人而無恆心，雖小道如巫醫亦不可以爲，而況大於巫醫者乎？

(四)以人或物之特別標識代人物　例如

楊惲報孫會宗書：『乘朱輪者十人。』

「乘朱輪者」指二千石官，蓋漢制惟二千石得乘朱輪。又如

左傳：『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

「乘軒」，謂有祿位也，蓋古制惟有祿位者乃得乘軒。

(五)以工具代事物　例如

史記：『毛先生以三寸之舌，强於十萬之師。』

「舌」所以代語言也。又如

西廂記：『筆尖兒橫掃五千人。』

「筆」所以代文字也。

此外以特指語代泛指語者隨在而有，上文不過舉例以示其用耳。

## 五、夸飾

夸飾者，過甚其辭以加深其語之印象者也。故凡夸飾之辭皆非事實，特假設之以騁辭鋒，孟子所謂不可以辭害意者也。例如

詩大雅：「嵩高維嶽，駿極於天。」

衛風：「誰謂河廣，曾不容刀。」

書堯典：「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

武成：「前徒倒戈，攻於後以北，血流漂杵。」

甚至有反其辭以相形容者。例如

詩大雅：「周原膴膴，堇荼如飴。」

夫堇毒荼苦，何能如飴，不過以此形容周政之良，謂其民雖食堇荼而甘之如飴也。此等夸飾之語，俗語中亦多用之，例如「天大的事」「痛快」「氣死人」等，俯拾卽是，要皆用以加重其語氣而已。

六、用典

典、典制也，亦曰古典。今茲二名，皆自有義，故單命曰典。典也者，古籍之所記載，無論爲事物，爲言語，爲設譬，爲寓言，爲地望，爲時日，凡可比附以入

吾文者，皆是也。例如

王勃滕王閣序：『徐孺下陳蕃之榻。』

卽用後漢書徐稺傳載：「陳蕃爲稺特設一榻，稺來則下，稺去則懸」事也。如

庾信哀江南賦：「橘則園植萬株，竹則家封千戶。」

卽用史記貨殖傳「蜀漢江陵千樹橘，渭川千畝竹，其人與千戶等」之事也。如

柳宗元爲崔中丞請朝覲表：『天威咫尺，誠宿稟而難違。』

卽用左傳僖九年載王使宰孔賜齊侯胙，齊桓公拜對「天威不違顏咫尺」語也。如

李白大獵賦：『使罔象掇玄珠於赤水。』

卽用莊子天地篇：「黃帝遊乎赤水之北，登乎崐崙之邱，而南望還歸，遺其玄珠，使知索之而不得，使離朱索之而不得，使喫詬索之而不得，乃使罔象，罔象得之。黃帝曰，異哉！罔象乃可以得之乎！」「寓言也。又如

柳宗元弔屈原文：『牝雞咿嗄兮，孤雄束咮。』

卽用書牧誓：「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之譬喻也。又如

吳錫麒王葑亭給諫金陵雜詠序：『昨歲客遊白下，信宿秣陵。』

則以唐武德中嘗更金陵爲白下，晉嘗改金陵爲秣陵，故用之也。又如 （天）

庾信哀江南賦：『王子洛濱之歲，蘭成射策之年。』

竹書紀年：『晉平公使叔譽聘於周，見太子晉，與之言，五稱而三窮；歸告平公曰，「太子行年十五，而譽弗能與言，君請事之。」』是所謂王子洛濱之歲，即十五歲也；蘭成則信小字也。是二語云云，即自謂當十五歲而射策也。

此外用典之例尙多，不及枚舉。惟有一事當知之者，即用典非以矜炫博雅，而特引用古人言行事物爲今人所習見者以曲達吾情意，俾讀吾文者，因習見而易明。質言之，即吾所謂以所習化非所習之道也。夫然，則用典亦有其應遵之律：

(一)不可用僻典，免使讀者以不習而轉昧吾意；

(二)不可用不切之典，免使讀者因歧義而誤會吾意；

(三)用典不可太多，以免文字有喧賓奪主之弊。

總之用典當若探諸己口而出之，妙造自然，不使覺其用典，然後有裨於吾文。不然，堆砌而已矣，獺祭而已矣，非修辭者所應有也。上引諸例，儘有不免於堆砌獺祭之病者，玆不過引以示例，而非以爲準則也。然而庸妄者流，轉以是爲修辭，

此則倒黑以爲白矣，是尤不可以不辨也。長沙周壽昌所著思益堂日札曾載有掉書袋一則，頗足以針妄用典者之病，茲節錄之於下，以終吾篇。

『凡人摘裂書語以代常談，俗謂之掉文，亦謂之掉書袋。掉書袋三字見馬令南唐書彭利用傳。利用自號彭書袋，傳中所載掉文處眞堪絕倒。傳有云，或問其高姓，對曰：「隴西」之遺苗，「昌邑」之餘胄。」又問其居處，對曰：「生自「廣陵」，長儕「螺渚」。」其僕嘗有過，利用責之曰，「始予以爲「紀綱」之僕，「人百其身」。賴爾「同心同德」，「左之右之」。今乃「中道而廢」，「侮慢自賢」，故「勞心勞力」，「日不暇給」。若「而今而後」，「過而勿改」，予當「循公滅私」，「撻諸市朝」，任汝「自西自東」，「以遨以遊」而已。」時江南士人每於宴語，必道此以爲戲笑。利用喪父，客弔之曰，「賢尊窀穸，不勝哀悼。」利用對曰，「家君「不幸短命」，諸子「餬口四方」，歸見「相如之壁」，空餘「仲堪之棺」，實可「痛心疾首」，「不寒而栗」。苟「泣血三年」，不可再見。」遂大慟。……其冒可哂者類如此。』

此猶得爲修辭否乎？然而認修辭爲藻繢者，又幾何而能免於此哂也耶。

實用國文修辭學終

（完）